



新加坡 四海圣经学院

以弗所书 注解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 所有
中文版权归 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 所有

地址: 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 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 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 +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立即关注四海圣经学院官方微信。

版权指南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 所有
中文版权归 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 所有

警告： 本资料仅限四海圣经学院的注册学生使用，并遵守以下条件：

打印分发：可打印或复印任意数量的副本，用于圣经课程、研讨会、自修或教学活动。打印副本不得用于转售或大规模分发。

电子分发：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传输或超链接）进行电子分发，无论部分还是全部课程。课程笔记的电子版仅限注册用户使用。

USB 课程笔记：USB 版本的课程笔记仅限注册用户使用，并可复制到注册用户拥有的任何设备上。如果课程笔记已注册给教会，则电子文件可安装在教会场所内的任何计算机上，供教会成员在教会场所内使用（电子版或印刷版）作为学习资源。但是，版权不包括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服务向他人提供这些文件。

如有任何版权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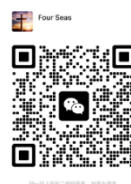
地址：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新加坡四海学院

招生启事

四海学院中文部于2021年3月1号正式成立，学院致力于通过对神话语的深入查考，基督徒实际生活，并结合教职人员多年事工经验来帮助学员发掘神真理的底蕴。我们盛情诚邀以下两类人士参加我们课程学习。

1.

有志投身传道
事工之士

2.

有意深入学习
神话语之人

学习形式：可来校学习，也可按照自己的时间远程网课学习。

有意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邮箱：annachan875@gmail.com

微信：FourSeasCollege

WhatsApp: 006581270514

我们会竭力帮助您更加全备地了解神的话语。若有心求学，但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我们也会提供必要的资助。欲知更多关于学院的信息，可浏览学院的网站：

www.fourseas-chinese.org

（也可通过以上提供的联系方式询问学校相关负责人）

目录

历史背景	1
圣经背景	2
简介	4
大纲	6
以弗所书注释	7
第一章	7
第二章	26
第三章	40
第四章	51
第五章	69
第六章	87
附录	99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100
人是无条件被拣选的吗？	105
婴孩“天生”是神的忿怒之子吗？	108
基督的统治	110
信心与行为	114
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117
圣灵藉着圣言工作	119
谴责喝酒的经文	122
为社交饮酒辩护的论点	125
保罗是否认可奴隶制？	130

历史背景

以弗所城（Ephesus）曾是西亚的商业、政治和宗教中心。它位于凯斯特河（Cayester）与门德雷斯河（Meander）流入爱琴海的交汇处。

它是罗马亚细亚省的首府，位于爱奥尼亚区（Ionia）。该市的港口被称为帕诺姆斯（Panormus）。多条道路将这座伟大的城市与亚细亚内陆相连，主要道路通往弗吕吉亚高原（Phrygian table lands）、士每拿（Smyrna）和米利都（Miletus）。

当人们乘船驶入以弗所港时，会看到希腊生育女神亚底米（罗马人称之为狄安娜）的宏伟神庙。这座神庙的辉煌闻名于整个文明世界。神庙的建造与重建耗时 220 年。历史学家普林尼（Pliny）记载，神庙拥有 120 根高达 60 英尺的柱子。它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以弗所城全城都疯狂供奉着女神狄安娜（使徒行传 19:35）。城里的银匠生意兴隆，向慕名前来参观神庙的游客出售狄安娜的小银龕。随着基督教的兴起，对狄安娜的崇拜逐渐衰落。公元 262 年，她的神庙最终被哥特人洗劫一空并焚毁。

以弗所还因其巫术和刻有咒语的羊皮纸护身符（以弗所符咒）而臭名昭著。城内的剧院，就是暴民将保罗押送到的那座剧院（使徒行传 19:29），可容纳超过 25,000 人。它是希腊人建造过的有史以来最大的剧院。

以弗所是保罗传道生涯中的重要城市，也是《启示录》中提到的亚细亚七个教会之一的所在地（启示录 1:11; 2:1）。保罗的同伴特罗非摩（Trophimus）和推基古（Tychicus）可能都是以弗所人（使徒行传 20:4; 21:29; 提摩太后书 4:12）。阿尼色弗（Onesiphorus）可能也来自以弗所（提摩太后书 1:16-18; 4:19）。

如今，整个地区荒凉不堪（除了一个土耳其小村庄外）。这座昔日辉煌的城市遗址依然可见，供人参观和研究。没有任何一座城市像以弗所那样被挖掘得如此彻底。

圣经背景

- I. 在使徒行传 18:19-21 中，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首先来到以弗所。
 - A. 他把亚居拉和百基拉留在以弗所，继续他的旅程。
 - B. 在那里时，他进入会堂与犹太人辩论。
 - 1. 他们希望保罗留下来，但他必须前往耶路撒冷。
 - 2. 保罗许诺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
- II. 在使徒行传 18:24-28 中，亚波罗来到以弗所，遇见了亚居拉和百基拉。
 - A. 亚波罗是亚历山大人。
 - 1. 他能言善辩，精通圣经。
 - a. 他曾接受过主的教导。
 - b. 他灵里火热，准确地讲解和教导主的事。
 - c. 然而，他只知道约翰的洗礼。
 - B. 亚居拉和百基拉把他接到身边，将神的道给他讲解得更加详细。
 - C. 亚波罗接受了他们的教导，并在帮助信徒方面大有能力，因为他极公开有力地驳斥了犹太人，并根据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 III. 在使徒行传 19:1-41 中，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回到以弗所。
 - A. 他遇见几个门徒（约十二个人），他们只受过约翰的洗，对圣灵一无所知。
 - 1. 保罗听闻后，教导他们关于基督的事，并奉主耶稣的名给他们施洗。
 - 2. 保罗给他们按手，他们就领受了圣灵的恩赐。
 - 3. 这使他们能说方言和说预言。
 - B. 保罗进入以弗所会堂，放胆讲论三个月，与犹太人辩论，劝服他们关于神国的事。
 - 1. 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还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
 - 2. 保罗便离开他们。
 - a. 他带着门徒离开，每天在推喇奴的学房里辩论。
 - b. 这样持续了约两年，叫所有住在亚细亚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都听见了主的道。
 - 3. 以弗所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
 - a. 神借保罗的手行了许多非凡的神迹。
 - b. 赶鬼的犹太人试图妄称耶稣的名赶鬼，却因其愚昧受了惩罚。
 - c. 许多信徒前来认罪，并承认自己所行的恶事。
 - （1）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
 - （2）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

d. 一个名叫底米丢的银匠，是制造狄安娜女神银龕的，煽动城里的偶像制造者反对保罗。

(1) 全城一片混乱。众人揪住保罗的同伴该犹和亚里达古，冲进了剧院。

(2) 城里的书记员警告暴民，并安抚了群众。

(3) 骚乱平息后，保罗起身前往马其顿。

IV. 在使徒行传 20:17-38，保罗在第三次以弗所宣教之旅即将结束时，召集教会的长老们到米利都与他会面。

A. 保罗提醒他们自己在以弗所的所作所为。

B. 他提醒他们自己所做的教导。

1. 凡对他们有益的，他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

2. 神的旨意，他也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他们的。

C. 保罗警告他们，在他离开后必有“凶暴的豺狼”（假教导者）进入他们中间，不爱惜羊群。

1. 就是在他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离开。

2. 他嘱咐他们务要警醒，记念他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他们各人。

V. 启示录 2:1-7 记载了耶稣写给以弗所基督徒的信（启示录 2:1-7）

A. 耶稣对弟兄们有许多正面的评价：

1. 他们为基督的缘故，劳碌忍耐。

2. 他们不容忍恶人。

3. 他们试验那自称为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4. 他们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

B. 耶稣对弟兄们只有一点负面的评价：

1. 他们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

2. 因此，他们被呼吁要悔改。

简介

作者

我们首先要明确，神才是本书的真正作者，这本书是由圣灵的默示而成的（彼得后书 1:20-21）。而神所使用来启示这封书信的笔耕者是使徒保罗（以弗所书 1:1）。保罗作为本书作者的身分从未受到过严重的质疑。

语言

这封信最初是用通用希腊语（Koiné Greek）写成的。“Koiné”一词意为“通用”。这是一个非常贴切的名字，因为它是当时百姓所使用的普通语言。可见，神的话语并非只为神学家和学者保留。

写作日期与地点

使徒保罗在公元 62 年在罗马受监禁期间，写下了这封给以弗所及其周边地区教会的信。在他被囚期间，他还写了《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这三封信都是经由保罗的使者推基古和阿尼色弗之手送达的。

本书是写给谁的？

这封信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由于并非所有早期手抄本中都有“以弗所”这个地名，一些学者认为这封信原本是为了在亚细亚的所有会众中传阅朗读的，只是首先发给了以弗所的基督徒。

关键经文

以弗所书 1:3; 2:8-10; 4:4-6; 5:11; 6:13-18。

关键词语

本书信中的关键词或短语包括：

“在基督里”（出现 12 次）

“恩典”（出现 12 次）

“爱”（出现 20 次）

“身体”（出现 9 次）

“行事为人/行”（出现 7 次）

核心段落

以弗所书 4:4-6：“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本书信的主要主题

- A. 使人对神救赎计划心存感激。
- B. 使基督徒认识到只有在耶稣基督里才能找到的伟大福分。
- C. 强调福音的公正性（不分犹太人、希腊人、奴隶、自由人、男或女）。
- D. 劝勉基督徒要活出荣耀基督福音的生命。

本书信的主要重点

- A. 基督的教会。
- B. 本书被描述为新约教会的“教学大纲”。

内容结构 (SECTIONS OF THE CONTENT)

- A. 本书可以分为两个大部分，每部分各三章。
- B. 以下是三种常见的分类方式：
 - 1. 第 1-3 章 教义
 - 2. 第 4-6 章 实践
 - 1. 第 1-3 章 基督教真理
 - 2. 第 4-6 章 基督徒生活
 - 1. 第 1-3 章 神的恩典
 - 2. 第 4-6 章 劝勉蒙恩之人
- C. 虽然这些划分很有帮助，但我们应当意识到，这只是对书信内容的一种简化。

以弗所书大纲

问安（问候）	1:1-2
一、一切属灵的福分都在基督里	1:3-14
二、保罗为以弗所人祷告	1:15-23
三、因信称义	2:1-10
四、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	2:11-22
五、启示奥秘	3:1-13
六、保罗再次为以弗所人祷告	3:14-21
七、行事为人要与神相称	4:1-16
八、世俗的生活	4:17-32
九、行事为人要充满爱	5:1-14
十、行事为人要有智慧	5:15-6:9
十一、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6:10-20
结论	6:21-24

以弗所书注释义

第一章

问安 1:1-2

1: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保罗是耶稣基督的使徒（哥林多前书 1:1；哥林多后书 1:1；加拉太书 1:1）。尽管在主传道期间，他并未与耶稣同行（哥林多前书 15:8），但保罗是真正的使徒——在能力和权柄上与十二使徒同等（哥林多后书 11:5）。

- A. “使徒”一词源于希腊语（APOSTOLOS），意为“被差遣者、使者、代表”。在新约中，该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广义上它可简单地指受他人派遣去完成特定任务的人。然而，在其“正式意义”中，“使徒”一词指的是被神正式拣选，作为耶稣的代表或使者的人（哥林多后书 5:20）。耶稣亲自挑选了祂的使徒。请注意，保罗是“基督耶稣的使徒”，他并非自封此职。
1. 今天那些自称使徒的人并没有圣经依据。我们在新约圣经中读到的使徒，是奉差遣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人。
 2. “使徒”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奉差遣的使者”。这不仅是作见证，而是能够提供亲眼目睹的证词（使徒行传 1:21-22；10:39-41；约翰一书 1:1-3）。这些人不是自封的证人，而是由耶稣亲自差遣的，因此被称为使徒（使徒行传 1:8）。
 3. 今天，有些人会声称自己在为基督作见证。然而，他们无法成为真正的见证人，因为基督在世时他们并不在场，他们没见过耶稣受死，也没见过祂复活。使徒们是对他们所见、所经历的事提供亲身见证。今天自称使徒或见证人的人，并不具备这种要求的先决条件，他们的见证只能是基督徒生命的见证。
- B. 保罗的主要工作是向外邦人传道，但非仅限于此。他蒙主拣选，要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扬耶稣的名。

1. 使徒行传 9:15-16: “主对亚拿尼亚说: ‘你只管去! 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 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
 2. 使徒行传 22:21: “主向我说: ‘你去吧! 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 C. 保罗完成了伟大的圣工。有人说, 新约圣经有超过一半以上的内容都记载了保罗作为基督使徒的辛勤劳作、爱心、热诚和奉献。

“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圣徒”。在新约圣经中, 信徒们被称为“圣徒”的次数其实比被称为“基督徒”的次数更多。“圣徒”的定义是“被分别出来的、圣洁的、奉献的、成圣的”。基督徒已脱离罪恶, 归神为圣。

彼得前书 2:9-10: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圣洁的国度, 是属神的子民,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 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 从前未曾蒙怜恤, 现在却蒙了怜恤。”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这不是指圣徒以外的另一群人, 而是另一个描述性称呼。“忠心”(Faithful)一词有两种用法:

- A. 指那些值得信赖或可靠的(哥林多前书 10:13; 哥林多后书 1: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3; 提摩太前书 1:15; 3:1)。
- B. 也可以指那些顺服神、拥有活出的信心并服侍耶稣基督的人。

雅各书 2:14-16: “我的弟兄们, 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 却没有行为, 有什么益处呢? 这信心能救他吗?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 又缺了日用的饮食; 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 ‘平平安安地去吧! 愿你们穿得暖, 吃得饱’, 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 这有什么益处呢?”

- C. 我们将在第三节详细讨论“在基督里”的含义。

1:2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愿恩惠、平安”——这是希腊式问候与希伯来式问候的结合。

- A. “恩惠”一词译自希腊语 (CHARIS), 意为“给人带来喜乐、愉悦、欣慰、甘甜、魅力、可爱之物”(罗马书 6:23; 哥林多后书 8:9)。恩典是我们从神那里白白领受的恩惠(罗马书 5:8)。
- B. “平安”一词源于希腊语 (EIRENE), 意为“和谐、安全、保障、繁荣”。

1. 当旧约圣经被译成希腊语时，该词被用来翻译希伯来语的“SHALOM”。
2. 这里的“平安”比“没有战争”具有更深远的意义。SHALOM 指的是人的“完整性”或“健全性”。它是一个关于繁荣的术语，尤其指属灵领域（歌罗西书 1:2）。
3. 唯有当我们借着基督的血洗净罪孽时，才能与神和好（以赛亚书 59:1-2；彼得前书 1:18-19；罗马书 6:3-4）。

“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恩惠和平安的源头是神。

- A. 父神被描述为“赐诸般恩典的神”（彼得前书 5:10）和“赐平安的神”（希伯来书 13:20）。
- B. 圣经也教导我们，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福音 1:17）。祂是我们的平安（以弗所书 2:13-14）。
- C. 哪里有恩典，哪里就有平安。

一、一切属灵的福分都在基督里 1:3-14

在基督里的属灵福气

从第 3-14 节经文中，我们将看到基督教词汇中最宏伟且最具挑战性的一些词语：

印记 基业 预定 救赎 恩典

这些词语的总意是：这些福分是根据永恒的旨意赐予基督徒的，而非偶然。这是神的旨意和计划的结果。这一事实提升了福分的价值，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3:20 中所言，是“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1: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愿颂赞归与”——“颂赞”一词译自希腊语（EULOGETOS），我们英文中的“颂词”（eulogy）便源于此；其意为“说好话；称颂”。在圣经新约中，这个特定的希腊词（EULOGETOS）专指神。因此，它的意思是“愿神被万众称颂。”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请注意“父神”与“我们主耶稣基督”之间的联系。神的本质（神性）只有一个，但在这一本质中存在着三个位格。

“神性”（The Godhead，三位一体）意味着三个不同的位格——圣父、圣子、圣灵共存于一个独特的真神之中。

- A. 我们不应将父、子、圣灵仅仅视为神的“属性”，因为这三个位格中的每一位都“被称为神”。由此可见，三位一体中的三个位格不是神的属性，而是每一位都拥有神的所有属性。圣经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但又清楚地存在着父神、子神和灵神。只有一位神（神性），但在该本质中存在着三个位格。
- B. 三位一体中的三个位格各有其职。耶稣明确地履行着圣子的角色。约翰福音 5:17-18：“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 C. 并不是有三位神，只有一位无限的灵性存在。在这个灵性存在中，有三个位格的区别。
 - 1. 每一个位格：
 - a. 都可以被称为神，并且也确实被称为神。
 - b. 都能够爱他人，也能被他人所爱。
 - c. 在以下方面扮演独特（但并非分离）的角色：
 - (1) 创造宇宙
 - (2) 创造人类
 - (3) 拯救人类

“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忠信的人已经领受了每一种属灵的福分。

雅各书 1: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天上”——这位受感动的使徒在这封书信中先后 5 次使用了这个表达（以弗所书 1:3, 20; 2:6; 3:10; 6:12）。圣经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出现过这个词。

A. 重点是什么？

以弗所书 1:20：“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以弗所书 2:6：“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B. “天上”这个短语是什么意思？

- 1. 基督已被高举至属天的领域，因此，那些“在祂里面”的人也属于属天的领域。那是基督的居所。

腓立比书 3:20：“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

2. 保罗是对以弗所的弟兄们说，所有的属灵福气都只能在基督里找到，而基督就在天上（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也在那里，因为他们构成了基督的身体）。

“在基督里”——我们如何进入基督里？

- A. 符合圣经的洗礼。

加拉太书 3:27：“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 B. “在基督里”是伟大的福分。

罗马书 8: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约翰一书 5:11：“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

- C. 天国的永恒奖赏只赐给那些在基督里的人。

启示录 14:13：“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

1:4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拣选”一词译自希腊语（EKLEGOMAI），意为“选出、挑出、选择”。这节经文用这个词来描述神所拣选的人。[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与《人是无条件被拣选的吗？》]

- A. 请注意我们在本节经文中“没有”看到的内容：

1. 我们没有看到“无条件”的拣选。
2. 我们没有看到对“特定个人”的拣选。

- B. 神拣选或选择始终是基于品格的，而非随意的抽选（路加福音 8:9-15）。父神选定了一类会被拯救的人（即那些顺服的人）。神并不会随意地选择一些人得救而让另一些人沉沦。

1. 神赋予了人类选择的自由。人们今天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侍奉神（启示录 22:17）。

2. 神是公正的——“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35；罗马书 2:11；彼得前书 1:17）。神不会随机判定某些人永远沉沦，而偏爱另一些人得救。如果神这样做，就违背了祂公正与公义的本性（诗篇 89:14）。

“从创立世界以前”——神在创造世界之前就已选定，祂要拯救那些顺服祂的人。拯救顺服者一直是神计划中的一部分。耶稣的牺牲是为人类带来得救的机会，绝非事后的补救想法（以弗所书 3:9）。

“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将如何实现？

彼得前书 1:22-25：“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洗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

1: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预定”译自希腊语（PROORIZŌ），意为“预先划定界限、预先决定、预先确定”。

- A. 有些人教导说，从创立世界起，神就随机挑选了某些个人得救，而让另一些人沉沦，完全不考虑他们的顺服与否。
- B. 然而，圣经教导：
 1. 神赋予人类自由意志，可以选择顺服或违背祂（创世记 2:16-17；申命记 11:26-28）。
 2. 神是公正的，并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35；罗马书 2:11）。
 3. 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 2:4；彼得后书 3:9）。
 4. 人的得救并不单单取决于神。
- C. 神藉着祂的儿子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所献的牺牲，提供了因信称义的救恩之道。
- D. 然而，人必须满足得救的条件，即凭着信心与顺服（以弗所书 2:4-10；马太福音 7:21；雅各书 2:17-26）。
- E. 如果神真的随机拣选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沉沦，而不考虑他们的顺服，那么以下几点就会成立：
 1. 神对沉沦的人和得救的人有同样责任。那些沉沦的人可以将自己的属灵光景归咎于神。

彼得后书 3: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2. 如果神是随机决定谁得救谁沉沦，而不管他们是否顺服，耶稣显然并不知情。

马太福音 11: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马可福音 16:15-16: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3. 如果神真的随机拣选一些人得救，一些人沉沦，而不管他们是否顺服，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
 - a. 传福音？（罗马书 1:16）
 - b. 传讲悔改？（彼得后书 3:9；使徒行传 17:30；路加福音 13:3）
 - c. 教导神的话能救人？（雅各书 1:21）
 - d. 甚至还需要神的话？（提摩太后书 3:16-17）
4. 如果我们无能为力，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做任何努力？（使徒行传 9:6；希伯来书 5:8-9）

F. 神预知并预定了人类的救赎计划。祂预先计划好了祂整个救赎计划的各项条件。

1. 然而，每个人都有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神的计划。
2. 神渴望每一个灵魂都得救，但最终的决定权留给了每个人；神要求我们为此决定负责。

“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并非人可以左右神制定的救赎计划，神也没有就此征求过人的意见。

1:6 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神将忠信的人领养进祂家里的计划，展现了祂宏大的仁慈，荣耀了祂的恩典。能被接纳成为神家里的一员，是何等奇妙的祝福。神设立了一种方式或计划，使人能自然地体验祂丰盛的祝福，这理应激发起人的感恩之心。

“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谁是这位“爱子”（the Beloved）？就是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7:1-8）。耶稣是父神所疼爱的“爱子”。

马太福音 17:5: “说话之间，忽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

1:7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让我们注意救赎（Redemption）的三个要点：

- A. 曾经拥有的东西会失去。
以赛亚书 59:1-2：“耶和华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
- B. 需要付出代价才能赎回失去的东西（哥林多前书 6:19-20）。
彼得前书 1:18-19：“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 C. 在救赎中，一种权势被粉碎了。
歌罗西书 1:13-14：“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 D. 请注意，救赎的代价是神儿子的宝血。
马太福音 26:28：“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罗马书 5:8-9：“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过犯得以赦免”——一人因自己的罪而受谴责。

罗马书 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 6: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神赦免我们的时候，祂就不再追究我们的罪。当我们顺服神的救恩计划时，我们的罪就藉着基督的宝血被洗净了。神想要赦免我们（彼得后书 3:9），祂差遣祂的独生子为我们而死（使徒行传 5:30-31）。唯有通过祂的血，我们才能获得赦免。然而，神的赦免是以我们的顺服为条件的。

马太福音 7:21：“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丰富”一词描述了丰盛、甚至超过人的希望、需求和欲望。神的恩典绝不会匮乏。我们的救赎付出了如此昂贵的代价（耶稣的血），这清楚地表明了神恩典的浩瀚无边。

1:8 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使徒们，他们蒙神恩典被选定，要将福音传遍世界。

“用诸般智慧聪明”——神在祂的拯救计划中向我们彰显了祂的伟大智慧。祂提供了一个完美的体系，旨在拯救世人。

智慧——是对事物本质的洞察。

聪明——则是辨别行动方式及其结果的能力。

智慧偏重理论，聪明偏重实践。因此，其本质在于，神对当时的处境拥有洞察力和理解力，因此能够贯彻到底，最终达成所期望的结果。聪明是智慧的应用。

1:9 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

“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代词“我们”再次指使徒们。这里的“奥秘”一词仅仅是指尚未被完全知晓的事物，并非指神秘莫测之事。这奥秘是指那些若没有神的启示就无法被知晓的事。神会在他所定的时间，使人明白，这奥秘便被显明、揭示或启示出来。在新约圣经中，与“奥秘”一词相关联的词汇有“显明、彰显、启示、传讲和理解”。圣经本身对这里提到的“奥秘”给出了最好的定义：

以弗所书 3:3-6：“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神的计划包含了将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地加入教会（加拉太书 3:27-29）。教会本身并不是那个奥秘，但它被包含在奥秘之中，是全人类（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获得救赎的所在。这奥秘被启示给使徒们，而使徒们又肩负着将这信息传遍世界的责任。

“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这一奥秘是按照神的旨意显明的（提摩太后书 1:9-10）。这一奥秘的彰显所带来的智慧，远胜过以往一切的智慧（以弗所书 3:4-5；哥林多前书 2:6-9；歌罗西书 2:2-3）。

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要照所安排的”——“安排”译自希腊语（OIKONOMIA），原意是指对家庭的管理或监督（OIKOS = 房屋，NOMOS = 法律）。因此，这里是指神对祂的计划得以实现的时机的管理与掌控。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日期满足”常被用来指基督的再来。不过，它也可以用来表示其他重要的时刻（约翰福音 2:4；7:6；12:20-23；17:1；罗马书 5:6；加拉太书 4:2, 4；希伯来书 1:12；9:10；彼得前书 1:20）。关键在于：神预先排定了时间与历史中的事件，以成就祂的计划。

“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神的计划是将所有的人召集到一个身体里，即教会。

- A. 人类曾生活在列祖时代和摩西律法之下，但现在所有人都要归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 B. 神的神圣计划是废除列祖律法和摩西律法，将所有人置于基督的律法之下（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
- C. 救赎的新体系是在基督里形成的。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基督拥有一切的权柄（马太福音 28:18）。

腓立比书 2:9-11：“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1:11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里的“我们”指使徒们，但也包括所有顺服神的拯救计划并遵循祂命令的人。耶稣告诉保罗，他所要传讲的信息，包含了在那成圣之人中得着荣耀基业。

使徒行传 26:15-18：“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

在旧约中，以色列民族被视为耶和华的产业（申命记 32:9；诗篇 33:12）。而在新约中，主的教会也蒙受了同样的特权（歌罗西书 1:12）。

加拉太书 3:26-29：“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神预定拯救那些顺服他的人，惩罚悖逆的人。属灵的法则与任何物理法则一样确定无疑。拯救顺服者一直是神计划中的一部分。[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以弗所书》1:4-5 的注释以及附录——《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与《人是无条件被拣选的吗？》]

“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基本上这意味着：无论神凭其智慧决定了什么，祂都会付诸实行。

1:12 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这里的代词“我们”既可以仅指使徒，也可以指使徒及最早的犹太信徒，以便将他们与外邦信徒区分开来。这与下一节经文以及上下文（以弗所书 1:9-10）相符，那节经文讨论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1: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你们也信了基督”——这里的代词“你们”似乎是指外邦基督徒。他们如今也像早初的犹太信徒一样信靠基督。这一点应当非常明确：基督徒没有高低之分。在十字架下，所有人都地位平等。

罗马书 1:16：“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马书 2:11：“因为神不偏待人。”

罗马书 10:12-13: “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使徒行传 22: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请注意这节经文强调了神的话语对于得救的必要性（约翰福音 6:63, 68；20:30-31；使徒行传 20:32；罗马书 10:17；雅各书 1:21-22；彼得前书 1:23）。同时也请注意，真理的道与福音是如何紧密相连，并被视为一体的。

- A. 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罗马书 1:16），而这栽种的道能够救我们的灵魂（雅各书 1:21）。
- B. 约翰二书 9 中写道：“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 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 C. 我们必须有所作为，所该做的事都启示在“真理的道，即福音”中。

“既信他”——这里的“信”指的是相信基督。圣经总是将信心与顺服联系起来，以此作为得救的条件。顺服的信心就是得救的信心。

- A. 请注意希伯来书 11 章中提到的那些忠信之人：

希伯来书 11:4: “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

希伯来书 11:7: “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

希伯来书 11:8: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

希伯来书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

希伯来书 11:24: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希伯来书 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

- B. 他们的信心总是与行动相结合的。
- C. 雅各书 2 章也清楚阐明了顺服的信心的重要性。

雅各书 2:17: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雅各书 2:24: “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雅各书 2: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在这个短语中，保罗可能指的是以下两件事之一，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 A. 他可能指这些以弗所信徒通过保罗按手而领受了圣灵的恩赐，从而能够说方言和说预言（使徒行传 19:1-7）。
 - 1. 由于赐予神迹恩赐的能力仅给了使徒（使徒行传 8:18），因此使徒去世后，便不再有人领受过这些神迹恩赐。
 - 2. 因此，当最后一位使徒去世，以及最后一位被使徒按手的人去世后，世上便不再有人能行神迹。[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 B. 也可能指所有基督徒在顺服神的拯救计划时，所领受的圣灵的内住（非神迹性的）。
- C. 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可能指的是两者。

1: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凭据”一词译自希腊语（ARRHABŌN），其含义是：“定金、保证金；即在购买行为中作为抵押或预付款支付的金钱，保证之后会支付全部款项。”保罗用了一个常见的商业惯例来举例说明。在这个例子中：交易的一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全额付款的保证。这在全额付款完成、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 A. 神应许凡与他立约的人，必得永生。
- B. 此约将在审判日完成。
 - 1. 当然，这是有条件的。
 - 2. 合约双方都必须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款，直到最终时刻。
 - 3. 当那一刻到来时，神会将永生的冠冕赐给所有忠心守约的人。
- C. 我们不应认为“凭据”一词意味着一旦得救，永远得救。
 - 1. 如果支付了定金后没有持续后续的付款，定金就会损失，预订的商品也会随之失去。
 - 2. “定金”一词在希腊语境中也可用于指代“订婚戒指”。我们应该注意到，婚约每天都有被解除的可能。

哥林多前书 9: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哥林多前书 10:12：“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彼得后书 2:20-22: “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俗语说得真不错：‘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

D. 以下经文仅是证明基督徒可能会“从恩典中坠落”的一部分证据：

马太福音 13:48-50；使徒行传 9:27；哥林多后书 12:21；13:5；加拉太书 5:4；提摩太前书 1:19-20；4:1-3；6:10；提摩太后书 4:10；希伯来书 4:1-2；10:38-39；雅各书 5:19-20；约翰福音 8:21；彼得前书 5:8-9；彼得后书 1:4-11；3:17；约翰二书 8；犹大书 21；启示录 2:1-5；3:1-5。

二、保罗为以弗所人祷告 1:15-23

1:15 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

“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本信的第一节（以弗所书 1:1）就提到了他们的信心。保罗在这里指的并不是他们最初顺服神救赎计划的信心，而是他们在为主而活的日常生活中所展现出的信心。

罗马书 1: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帖撒罗尼迦前书 1:2-3: “我们为你们众人常常感谢神，祷告的时候提到你们。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亲爱众圣徒”——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圣徒”。在新约圣经中，信徒被称为“圣徒”的次数比被称为“基督徒”的次数更多。“圣徒”的定义是“成圣的、圣洁的、分别出来”的人。基督徒已从罪中分离，归神为圣。圣经强调了爱父神、爱祂的儿子、爱祂的话语以及爱祂子民（基督徒）的重要性（约翰福音 15:12-13；哥林多前书 16:14；加拉太书 5:22；帖撒罗尼迦前书 1:3；彼得前书 2:17）。这种信心和爱是如何被人知道的呢？是通过他们的行为（约翰一书 3:18）。

1:16 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

“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保罗懂得如何因他人的忠心而欢喜。当一名基督徒听到其他基督徒的忠心行为时，总会感到鼓舞和喜悦。请注意约翰的话：

约翰二书 4：“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

约翰二书 3：“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保罗通过向父神祷告，缓解了他对各教会的焦虑与挂念（腓立比书 4:6；帖撒罗尼迦前书 5:17；提摩太前书 2:1）。

1:17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保罗总是向父祷告，从不向耶稣祷告（以弗所书 3:14，5:20）。基督徒必须认识并尊重三位一体神中各个位格的神圣角色。首先的对象唯有父，也唯有父神，才配得祷告（马太福音 6:9-13）。这是保罗为以弗所信徒所作的代求。

此外，请注意，这节将父描述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这证明了若说父与子是同一个位格是错误的。说任何人都可以自称是神也是不合理的。神只有一个本质（神性），但在这一本质中存在三个位格。神性指三个不同的位格——父、子、圣灵共存于一个独特的真神之中。

“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我们必须记住，保罗写此信时，正是属灵恩赐盛行的时代（参以弗所书 4:7-11）。公元一世纪的神迹恩赐包括智慧的言语（哥林多前书 12:8）和启示的恩赐（哥林多前书 14:26）。在本节中，保罗说他祷告以弗所人能领受这些恩赐，以增加他们对神的认识。保罗对歌罗西人也作过了类似的祈求（歌罗西书 1:9）。

- A. 有趣的是，保罗不仅祈求他们明白神的旨意，还祈求他们能被神旨意的知识所“充满”（雅各书 1:21-22；传道书 12:13）。
- B. 今天，当我们研读和默想神的话语时，我们就被知识所充满（诗篇 1:1-2；使徒行传 17:10-11；提摩太后书 2:15；彼得后书 3:18）。
- C. 现今已不再有神迹奇事的恩赐（哥林多前书 13:8-13）。
- D.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1:18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照明”一词译自希腊语（PHŌTIZŌ），意为“给以光亮、照耀、带入光中”。

约翰福音 3:19-21：“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约翰一书 5:20：“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在今天，神的话语赐给我们光明与悟性。

诗篇 119:130：“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

提摩太后书 3:16-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使你们知道”——保罗在此引出了三个“何等”：

- A. 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 B. 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 C. 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的“恩召”就是福音信息中那救恩的好消息，这福音信息要传遍天下（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

- A. “指望”（盼望，Hope）是新约圣经中的一个关键词，也是基督徒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以弗所书 2:12；4:4）。
- B. 世人对“盼望”的定义与圣经的盼望的定义有着巨大的差别。
 - 1. 世人使用“盼望”一词时，往往将其理解为一种“愿望”或“欲望”。那么，圣经中的盼望有何不同呢？
 - 2. 圣经中的盼望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它具有安全性/确定性。
 - 3. 在希伯来书 6:19 中，盼望被比作灵魂的锚，是“又坚固、又牢靠”的。

耶利米哀歌 3:22-24：“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我心里说：‘耶和华是我的份，因此，我要仰望他。’”

“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基业”一词可能指以下两点之一：

- A. 请注意，这里称之为“他的基业”。因此，这可能指圣徒（基督徒）本身就是神的基业，直到被赎，成为神自己的产业、祂赎回的子民。
- B. 然而，这也可能指基督徒所领受的基业。

加拉太书 4:6-7：“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彼得前书 1:3-5：“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保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1:19 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保罗在此谈到基督徒所蒙受的祝福，即神那超越万有的“何等浩大”的能力。神的能力既体现在当下的救赎中，也体现在将来的天国奖赏中。正是神的能力，将那份盼望所指向的基业赐给了基督徒。

“向我们这信的人”——这描述的是一位基督徒，他拥有顺服且行出来的信心，甘愿接受神的救赎计划。这绝不是指那种没有顺服行为的空洞、徒然、死的信心（雅各书 2:17, 20, 24, 26）。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保罗不仅希望读者能经历这大能，更希望他们能明白这大能的浩大程度。

- A. 为了阐述这种能力的超凡本质，保罗在本节中接连使用了四个同义词：
1. 能力（#1 - DUNAMIS）
 2. 照着祂的“运行”（#2 - ENERGEIA）
 3. 祂的大能（#3 - KRATOS）
 4. 大力（#4 - ISCHUS）
- B. 原文所使用的词汇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神的大能的浩大程度。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神的大能体现在两个事件中：

- A. 使基督从死里复活；
- B. 使基督坐在神的右边。

“使他从死里复活”——正如基督的死是神慈爱的最高体现（罗马书 5:8；约翰福音 3:16），复活也是神大能的最高体现（罗马书 1:4）。

“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复活与高举是耶稣被升为至高的两个阶段（使徒行传 2:32）。

使徒行传 2:32-33：“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他既被神的右边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诗篇 110:1：“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1:21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这些描述性的词语有多种含义，但都表达了同一个概念：基督普世的权柄。

马太福音 28: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和一切有名的”——祂的名超乎万名之上。没有任何名字或称号比耶稣更高，祂的名意为“世界的救主”。

腓立比书 2:9-11：“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耶稣的名是至高无上的，是永恒的。他的名绝不会被任何其他名字所遮蔽。基督被举起，远超过今世的一切，也超乎未来天上的一切。

1:22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万有服在祂脚下”这句话意味着基督超越了万物之上。“万有”在希腊原文中是一个词（PAS），意为“全部、整体、每个人、所有的事、一切”。

“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首”的希腊原文是（KEPHALĒ），意为“至高的、领袖、卓越的、主人、主宰”。所有与他的教会相关的事物都服从于祂，并受祂的管辖。任何不遵循祂话语的宗教团体，在圣经上与祂的教会没有任何关联。

1:23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应当记住，身体和教会是同一回事。

罗马书 12:4-5：“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哥林多前书 12:27：“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歌罗西书 1:24：“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有关身体与教会为是一体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基督的统治》。]

第二章

三、因信称义 2:1-10

进入第二章，我们必须意识到保罗并没有离开第一章所探讨的主题，而是进一步阐明了第 19 节的观点——神的大能的伟大。神藉着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彰显了祂的大能。请注意这里引入的对比：基督曾死过，却又复活了。“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示录 1:18）

保罗在本章中将从属灵的角度运用同样的对比。“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以弗所书 2:1）。保罗将阐明，神如何将一群属灵上死寂无用的人，运用祂的大能，使他们与基督一同在天上，并建造他们成为神的居所。

2: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他叫你们活过来”——这句话的字面意思是“他使你们复活”。这是指因顺服神的救赎计划而获得的属灵重生。

歌罗西书 2:12-13：“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歌罗西书 3:1：“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

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也同样临到那些在过犯和罪恶中死去的人，只要他们顺服福音的救恩计划，就能获得同样的复活。

约翰福音 5:21：“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第二章

“你们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当人活在罪中时，他们就与神隔绝了，因为罪与神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活在罪中就是与神隔绝，就是灵性死亡。

以赛亚书 59:1-2: “耶和华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

提摩太前书 5:6: “但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

罗马书 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2:2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在接受福音之前，以弗所人过着与世人一样的生活，沉溺于罪恶之中。他们违背了神公义的律法。以弗所人不是公义的仆人，而是罪的仆人（罗马书 6:17-18）。

罗马书 12: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约翰一书 2:15-17: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雅各问道：“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各书 4:4）“与世俗为友”就是在罪中寻求满足肉体的私欲和欲望，以此获得快乐。真正的快乐唯有在主里才能找到（诗篇 84:12；144:15；腓立比书 3:1；4:4）。

“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这无疑指的是魔鬼。在很多经文中，都用类似的措辞来指代他。

A. “魔鬼之王”（马太福音 9:34；12:24；马可福音 3:22；路加福音 16:11）。

B. “这世界的王”（约翰福音 12:31；14:30；16:11）。

“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这里所说的邪灵，是指恶人悖逆的灵，是他们的态度和品格，它与魔鬼的灵是同一灵。

彼得前书 5:8-9：“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

2: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保罗解释说，“我们所有人”（全人类）都处于同样的境地。我们终日沉溺于肉体的私欲和行为中。

加拉太书 5:19-21：“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过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这真是令人悲哀的境况。作为按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创世记 1:26-27），竟沦落至此。圣经中出现了“情欲的事”、“世俗的罪”和“魔鬼的罪”这些词组。它们并非指不同类型的罪，而是罪的不同方面。这些词组都可以使用，但它们都指向同一种状态。请注意思想在犯罪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

雅各书 1:14-15：“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这节经文中译为“本”（PHUSIS）的希腊词，意思是“成长”。它指的是长期的习惯或实践所带来的，而非与生俱来的。简而言之，它指的是未悔改的状态，即“死在罪中”（以弗所书 2:1, 5）的状态。这并非教导人生来就有罪。人与神隔绝，是因为他违背了神的旨意，因此他死在罪中。[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婴儿“天生”是神的忿怒之子吗？]

保罗在此展现了一个鲜明的对比。这是死在罪中与向神活着之间的对比。在此上下文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请看下图。

保罗的对比

死在罪中	向神活着
我们曾行在世上	如今神满有怜悯
我们曾顺服在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如今神满有慈爱
悖逆之子	如今与基督一同复活
肉体的情欲	如今因恩典得救
放纵肉体的私欲	如今复活
本是可怒之子	如今一同坐在天上
如同其他人一样	彰显了神极其丰富的恩典

2:4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着罪，人本要走向毁灭（罗马书 6:23；以赛亚书 59:1-2；耶利米书 3:25）。然而，在人类最黑暗的时刻，神却带来盼望（创世记 3:1-15）。当神怜悯的光芒照耀大地时，人类的彻底毁灭便消散了。“丰盛”一词意味着满溢或富足，祂的恩典毫无匮乏。神满有怜悯。“怜悯”体现在神没有加给我们本应得的惩罚。

路加福音 6:36：“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哥林多后书 1:3-4：“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就是发慈悲的父，赐各样安慰的神。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

彼得后书 3:9：“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因他爱我们的大爱”——爱是他一切行为的伟大动机。约翰一书 4:8 说：“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在约翰福音 3:16 中，耶稣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里的“爱”指的是神对世人的爱是何等深切。

怜悯是神对待罪人的态度，爱是他为世人所做的一切的动机，他的怜悯丰盛，他的爱伟大。

2: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死在过犯中”这句话重复了以弗所书 2:1，旨在强调人的境况与神的爱之间的对比。请注意基督徒的复活与基督之间的联系。新约圣经经常强调基督与信徒之间的密切关系。

- A. 凡信靠顺服的人，都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书 2:20）。
- B. 他们与基督一同死去（罗马书 14:8）。
- C. 他们与基督一同复活（歌罗西书 3:1-3）。
- D. 他们与基督一同活着（腓立比书 1:21）。
- E. 他们与基督一同作王（提摩太后书 2:12）。
- F. 他们与基督同为后嗣（罗马书 8:16-17）。
- G. 他们与基督一同在地上受苦（腓立比书 1:29）。
- H. 他们将与基督一同坐在宝座上，共享祂的荣耀（启示录 3:21）。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恩典的定义是“善意、恩惠、礼物、怜悯（都是人不配得的）”。恩典是神赐予我们不配得的礼物，怜悯则是神赦免了我们因罪所应得的惩罚。以弗所人是因着神的恩典得救的。在第 8 节，我们将更详细地探讨他们是如何得救的。

罗马书 6: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希伯来书 2:9：“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2:6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一同复活”——我们必须牢记神无与伦比的大能（以弗所书 1:19-23）。保罗在此谈到顺服福音，从“过犯”（罪）中得救，成为基督的一部分，并与基督一同复活。显然，这指的是基督徒的洗礼。

罗马书 6:3-4：“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歌罗西书 2:12-13：“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基督徒受洗归入基督，与基督一同复活，享有天国的全部权利和特权。

歌罗西书 3:1-2: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2:7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这一切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荣耀神。

彼得前书 4:11: “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下一部分内容常因先入为主的观念而被误解。以弗所书 2:8-10 说: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单凭信心从来都不足以使人称义。魔鬼也有信心，但它们并不称义（雅各书 2:19）。称义需要信心和顺服共同作用。

如今宗教界在信心与行为的问题上存在诸多困惑，其实毫无道理。一种极端观点认为唯独信心才是最重要的，另一种极端观点则认为唯独行为才是最重要的。然而，圣经清楚地表明，这两种极端观点都不正确。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唯有信心与顺服的行为相结合，才能被算为义（加拉太书 5:6；雅各书 2:18, 22）。

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表明，得救涉及两个方面：被救者（人）和施行拯救者（神）。我们谦卑地接受神的恩典，并遵守祂的条件。神满有怜悯、慈爱和恩典。救恩需要活泼的信心，这信心要以“行为”（雅各书 2:24）来体现。神为人类制定的救恩计划包含两个部分：神的责任和人的责任。人必须尽自己的本分！

A. 神的部分（恩典）:

1. 神对世人充满爱（约翰福音 3:16）
2. 他赐下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救主（路加福音 19:10）
3. 他赐下福音作为救恩的“大能”（罗马书 1:16）

4. 他藉着基督的宝血献上赎罪祭（赦免罪过）（罗马书 5:9）
- B. 人的部分（信心与顺服）：
 1. 聆听福音（罗马书 10:17）
 2. 相信福音：耶稣是应许的基督这一好消息（约翰福音 8:24）、悔改过去的罪（路加福音 13:3，使徒行传 17:30）
 3. 承认对耶稣基督的信仰（罗马书 10:10，马太福音 10:32）
 5. 受洗（加拉太书 3:27，马可福音 16:16，使徒行传 2:38）
 6. 至死忠心（加拉太书 5:1-6）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这节经文中的“这”指的是救恩。经文所讨论的主题是救恩，因此它是神的恩赐。救恩是神预备并赐予人的。人藉着受洗归入基督（加拉太书 3:27），并按照既定的指示（约翰福音 8:24；路加福音 13:3；马太福音 10:32；马可福音 16:15-16；使徒行传 2:38）而得救。我们无法靠自己的行为赚取救恩，也没有任何功德能使我们得救（以弗所书 2:9），但神要求我们行顺服之事（以弗所书 2:10；雅各书 2:19-20）。人需要基督的宝血洁净，以及十字架上与神和好的救赎之工，才能在灵里重获新生。

2: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在圣经中，“行为”一词有不同的用法。它包括遵守旧约律法的行为、功德的行为和顺服的行为。

- A. 旧约律法（摩西律法）的任何行为都不能拯救我们。今天，我们需要一种特定的信心，那就是新约中顺服的信心。我们不遵守摩西律法，我们必须遵守基督的律法（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 2:21 中所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 B. 没有任何功德可以拯救我们，所以神并不欠我们救恩。我们无法靠自己的行为赚取救恩（路加福音 17:10）。
- C. 然而，得救需要一些顺服的行为（约翰福音 8:24；路加福音 13:3；马太福音 10:32；马可福音 16:15-16；使徒行传 2:38）。
 1. 这些要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以弗所书 2:9 所说的“我们是救不是出于行为”，而雅各书 2:24 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2. 雅各和保罗所指的行为有所不同。
 3. 我们得救不是靠功德，而是需要顺服的行为。
 4. 若不顺服，我们就无法得救。[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信心与行为。]

2: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工作”一词源于希腊语（POIEMA），意思是“被创造出来的东西、作品，神作为创造者的作品”。

罗马书 1:20：“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基督徒是神的杰作，藉着遵行祂话语中的教导而得以完全，被造是为了行祂所吩咐的善事。基督徒喜乐地遵行这些诫命，如同孝顺的儿子孝敬慈爱的父亲一般。[关于“行为”与我们信仰的关系，请参阅附录：信心与行为]

“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行”这个词指的是一种习惯性的生活方式。基督徒一生致力于行善。那种认为救恩唯独出于恩典的错误教义的危险之一，就在于它使人缺乏对善行的必要性认识。那些遵循这种错误教义的人往往认为善行无关紧要。

然而，善行是神创造人类旨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果一个基督徒没有过着行善的生活，他就不应该对因神的恩典而得救抱有信心。

四、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 2:11-22

2:11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保罗在此指的是犹太人（受割礼者）对非犹太人（未受割礼者）的蔑视。在基督之前，他们之间没有合一的希望，但在基督里，他们合而为一。以弗所人原本是外邦人，但如今他们在基督里与犹太人合而为一。

加拉太书 3:27-28：“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2:12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描述了外邦人在基督之前绝望的处境。他们对基督一无所知，因此也没有从他那里得到生命和祝福。

以弗所书 1:3：“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国民”一词源于希腊语（POLITEIA），意为“公民身份，公民的权利”。外邦人并非以色列国民的一部分。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外邦人与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毫无联系。

创世记 12:2-3：“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

“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外邦人无法满怀希望地展望未来，因为他们弃绝了神，转而追随偶像。

罗马书 1:20-23：“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没有神”——外邦人与神隔绝并非神的过错，而是他们背弃了神。在神差遣祂的儿子来到世上，为全人类带来救赎之道之前，他们确实身处悲惨的境地。

2:13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注意这奇妙的对比。

- A. 他们曾经与基督分离、疏远，但如今，他们因顺服福音而与基督联合。
- B. 他们曾经与以色列国疏远，但现在他们是精神上的以色列的一部分。

加拉太书 3:28-29: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罗马书 2: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圣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 C. 他们曾经与“应许的约”无缘，但如今他们已在新约之下（加拉太书 3:8-9, 29）。
- D. 他们从前毫无希望，但如今基督成了他们荣耀的盼望（歌罗西书 1:27）。
- E. 过去他们在世上没有神，如今他们向世界死了，向神活着（罗马书 6:1-8）。

这一切都是藉着基督的宝血成就的。

彼得前书 1:17-19: “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2:14 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使我们和睦”——这节经文中的“他”指的是基督。

以赛亚书 9:6-7: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将两下合而为一”——基督的牺牲消除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隔阂；在基督里，他们合而为一。既然在耶稣基督里众人合而为一，就不应再有任何区别对待或偏见。旧有的隔阂必须永远消失。

罗马书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宗教上被一道隔墙隔开，这道隔墙就是摩西律法，神在西奈山上只赐给犹太人的律法（申命记 5:2-3）。这道隔墙在十字架上被拆除了（歌罗西书 2:13-14）。今天，我们不能再靠摩西的律法称义，因为摩西的律法已经不再有效（罗马书 7:4；以弗所书 2:14-16；歌罗西书 2:13-14），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雅各书 1:25）。

2:15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指的是耶稣被钉十字架，这标志着旧约律法的终结。旧约律法被撤去并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 2:14-16），这为基督新律法的建立铺平了道路（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雅各书 1:25）。这里的“冤仇”指的是旧约律法的规条和诫命，这些规条和诫命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宗教上彼此隔绝。

基督藉着自己，将两下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他废除了旧约律法，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成为一个新人。

2:16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和好”一词的希腊原文（APOKATALLASSO）定义为“完全和好，恢复到先前的和谐状态”。这个定义中“恢复”一词至关重要，它暗示着先前存在过一种和谐的状态。这是因为在撒但诱人犯罪之前，人曾与神和好（创世记 3:6）。罪使人 与神隔绝，需要献祭来除去罪，恢复和好。这和好是藉着耶稣基督为所有人预备的（使徒行传 10:34-35）。

这节经文中提到的“一个身体”指的是教会（以弗所书 1:22-23）。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得以在同一个身体（教会）中事奉神。正如第 15 节所解释的，“冤仇”指的是旧约律法的规条和诫命，这些规条和诫命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宗教上彼此隔绝。

2:17 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

“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耶稣（和使徒们）向近处的犹太人和远处的外邦人宣告了同样的福音（使徒行传 1:8）。

使徒行传 15:7-9：“辩论已经多了，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

2:18 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

“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两下”指的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能藉着基督，在相同的条件下自由地亲近神，这证明双方都享有和平。“藉着一位圣灵”指的是圣灵。

- A. 圣灵所赐的一切教导都记载在神的话语中，神的话语就是天国的种子（路加福音 8:11）。
- B. 凡接受、珍惜和顺服神的话语的人，圣灵就住在他们心中。

2:19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以弗所的基督徒不再是陌生人和外邦人，而是天国的同胞，因为他们接受了神的救赎计划，珍惜并顺服了它。

“神的家”一词指的是神的大家庭。

约翰一书 3:1：“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

加拉太书 6: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2:20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教会（天国）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以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活石为根基，他们因耶稣基督而合而为一，耶稣基督是房角石。

- A. 本节经文中的“先知”指的是新约的先知（使徒行传 13:1；哥林多前书 12:28；以弗所书 4:8-11）。

- B. “房角石”一词源于希腊语（AKROGONIAIOS），意思是“放置在最角落的基石”。
- C. 泰耶尔提供了以下历史信息：“正如房角石将两面墙连接在一起一样，基督将基督徒们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献身于神的身体，这些人以前是犹太人和外邦人。”

彼得前书 2:4-5：“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哥林多前书 3:11：“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2:21 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在耶稣基督里面，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主的圣殿合而为一，而非彼此分离。这象征着今天仍在发生的事：越来越多的人接受福音，受洗归入基督，被主加入教会（加拉太书 3:2；使徒行传 2:47）。这合而为一的教会，就是在主的圣殿里。

提摩太前书 3:15：“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彼得前书 2:9-10：“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2: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建筑物的建造都有其目的，教会也不例外。保罗在这节经文中解释了教会的用途。教会（圣殿）是神的居所。这并非指神亲自住在教堂里，因为圣经教导我们神住在天上（使徒行传 7:48-49）。然而，神藉着圣灵住在教会里，或者说，以一种属灵的方式住在教会里（彼得前书 2:4-5）。

请注意，在第二章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人如何在灵性上死去，以及在罪中死去之后，如何在灵性上重新复活过来。

- A. 人犯罪（以赛亚书 59:1-2）时，就与神隔绝了，因此死在罪中（以弗所书 2:1）。然而，神满有怜悯、慈爱和恩典。所以，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以弗所书 2:8）。
- B. 然而，要重新获得属灵的生命，就需要基督的宝血（以弗所书 2:13）和十字架的救赎工作（以弗所书 2:16）。
- C. 最终结果是，活石被建造在一起，“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居所”（以弗所书 2:22）。

第三章

五、启示奥秘 3:1-13

3:1 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

“因此，我保罗”——保罗刚刚阐述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如何在基督里合而为一，与神和好这一宏大主题。

- A. 他将在第 14 节继续阐述这个主题，但现在要谈谈他自己以及他作为使徒的职责。
- B. 他仍在谈论神向外邦人所施的恩典，强调他作为使徒的使命体现了神对外邦人的极大关怀。

“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以弗所书是四封被称为“狱中书信”的书信之一，这四封书信分别是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之所以称之为“狱中书信”，是因为保罗是在狱中写下这些书信的。

- A. “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以弗所书 6:20）
- B. “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锁，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腓立比书 1:14）
- C. “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你们要记念我的捆锁。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歌罗西书 4:18）
- D. “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你伺候我。”（腓利门书 1:13）

保罗因基督的事业而被囚禁。他清白无辜，仅仅因为传扬福音而被监禁。

彼得前书 4:12-13：“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

约翰福音 15:20：“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遵守”一词的意思是“仔细观察，以免落入陷阱”。】

“为你们外邦人”——保罗为了他们被囚禁，因为他坚持要将福音传给外邦人，就像传给犹太人一样（使徒行传 14:27，15:1-29）。保罗的主要使命就是去向外邦人传福音（罗马书 11:13；加拉太书 2:9）。

3:2 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

“谅必你们曾听见”——保罗使用这句话的修辞含义是：“既然你们已经听见了。”以弗所人早已经听过这一切，保罗现在只是在提醒他们这些真理。

“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职分”一词源于希腊语（OIKONOMIA），意思是“管理、监督、施行”。保罗受命前往外邦人那里传福音，外邦人与犹太人一样，都有权获得神救恩的恩典（罗马书 1:16；加拉太书 3:28；使徒行传 10:34；罗马书 2:11）。

3:3 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

“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保罗从神的启示中得知了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以弗所书 3:6）。这里的“奥秘”指的是神先前未曾启示的事。然而，如今神已经启示外邦人将与犹太人同为后嗣。这奥秘首先启示给了使徒彼得（使徒行传 10），也启示给了使徒保罗（使徒行传 9:15；26:18）以及其他弟兄（使徒行传 15:13-29）。

“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保罗指的是以弗所书 1:9-10 和 2:18 中先前写的内容。然而，即便保罗指的是另一封书信，也不会造成任何问题。我们并没有遗漏任何启示的信息。

彼得后书 1:2-4：“愿恩惠、平安因你们认识神和我们主耶稣，多多地加给你们。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

3:4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以弗所人能够理解保罗的信息。他们完全能够理解自己作为外邦人，在福音中被列为共同的继承人，甚至能够理解神救赎全人类的更深层次的计划。我们也从这节经文得知，我们能够理解神的话语。

3:5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

“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这奥秘此前从未为人所知。

彼得前书 1:10-11：“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

旧约圣经并没有详细阐述犹太人和外邦人将如何合而为一。诚然，旧约圣经提到了外邦人，但犹太人认为外邦人必须通过犹太教的途径才能得救。这是第一世纪教会所面临的重大误解之一（使徒行传 15:13-29）。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它之所以是奥秘，仅仅是因为它没有被启示出来。而且，保罗并非唯一领受此启示的人。其他圣使徒和先知也藉着圣灵领受了此启示。

- A. 先知有能力按照圣灵的指示传达神的话语（哥林多前书 14:3-5；使徒行传 21:9；哥林多前书 13:2）。
- B. 先知只是将神的信息传达给了人们。
- C. 许多人误以为所有预言都是对未来事件的描述（本质上是预测性的）。然而，预言也可以是揭露过去发生的事件，甚至是对当下情况的启示。
- D. 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他们只是向人们启示神的话语，而不是他们自己的话语。

3:6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保罗在这里清楚地解释了已经揭示的奥秘：外邦人将与犹太人一同承受应许，成为同一个身体（教会）的成员，共同承受产业（属于神的家）。

“藉着福音”——保罗也解释了这“如何”实现。外邦人只要顺服福音，就能被加入教会，正如犹太人加入教会一样（使徒行传 2:47）。外邦人无需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接受福音。犹太人和外邦人进入教会的条件是一样的（使徒行传 10:34-35）。

3:7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执事”一词源于希腊语“DIAKONOS”，意思是“执行他人命令的人，尤指执行主人命令的人”。执事一词本质上是指仆人。保罗执行的是主人的命令，将福音传给外邦人（使徒行传 9:15；26:18）。

“是照神的恩赐”——保罗认为他作为仆人的角色是神恩典赐予他的莫大荣幸。

帖撒罗尼迦前书 2:4：“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

提摩太前书 1:11-12：“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侍他。”

“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保罗是一位受圣灵感动的使徒，他拥有圣灵奇妙的能力，使他能够履行使徒的职责。

马太福音 10:16-20：“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

3: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保罗认为自己“比最小的还小”，因为他曾经迫害过基督徒（哥林多前书 15:9；提摩太前书 1:13）。他用这种不同寻常的措辞，来强调自己觉得自己不配被受托付传扬福音。

“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保罗认为向外邦人传福音是莫大的荣幸（帖撒罗尼迦前书 2:4；哥林多前书 9:16）。

“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测不透的”一词源于希腊语（ANEXICHNIASTOS），意思是“无法查明的，无法理解的”。保罗对神充满感恩，感谢神让他有机会向外邦人宣扬荣耀的救恩信息。

3: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奥秘”一词源于希腊语（KOINONIA），英文圣经翻译为“fellowship 团契”意为“联合、共同体、交流、共同参与”。正如前文所述，这奥秘在于福音要传遍世界，使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受益。团契指的是所有人在基督里平等地加入同一个身体（教会）中，彼此享受这团契的益处。

“历代以来隐藏”——这重申了第 5 节的信息，即神将所有人（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的计划，此前是未知的（彼得前书 1:10-12）。直到适当的时候，这计划才被揭示。神没有义务向人解释为何要隐藏这个奥秘。教会的建立并非神的临时决定（或备选方案）（使徒行传 15:18）。

提摩太后书 1:8-11：“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因为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作使徒，作师傅。”

加拉太书 4:4-5：“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保罗为何在此提及这一点？或许是为了支持神有权隐藏奥秘，并按祂自己的旨意揭示它。这是对神主权的承认。万物（甚至包括人类的创造）都归功于祂。祂有权按照自己的旨意安排一切。

3:10 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教会的建立彰显了神在联合犹太人和外邦人方面那难以言喻的智慧之美（以弗所书 2:13-16；3:6）。透过教会，神百般的智慧得以彰显，正如祂的教会在地上运作所揭示的那样。“智慧”包含了人类所需的一切教导，不仅关乎得救，也关乎如何正确地事奉和敬拜神。

“为要藉着教会”——教会肩负着向世人传播这一信息的责任（哥林多后书 4:5-7）。

“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关于这句话的含义，众说纷纭。结合上下文来看，最恰当的解释是，它指的是无数不同等级的天

使，他们历代以来都寻求明白神救赎人类的计划（彼得前书 1:12）。在此语境中，这意味着教会将向天高声传扬福音，赞美神智慧的荣耀彰显。

3:11 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所定的旨意”——在创世之前，神就拣选了那些顺服神的人，要拯救他们。顺服之人的救恩一直是神所计划的。耶稣的牺牲，为世人带来救恩的机会，并非事后考虑或次要安排（以弗所书 3:9）。教会在神眼中，在祂的计划中，拥有荣耀的地位。教会的建立是祂预先计划和赋予使命的！

“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请注意，基督再次成为中心思想。这一点毋庸置疑。耶稣基督是永恒的中心。

A. 以弗所书的这一部分（以弗所书 3:9-11）驳斥了关于教会建立的前千禧年论教义？

1. 前千禧年论者认为，教会是犹太人拒绝天国后启动的替代方案。
2. 但是，保罗告诉我们，教会是神永恒的旨意，因此彻底摧毁了前千禧年论的错误教义。

3:12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保罗解释说，在基督里，基督徒是天国的祭司（彼得前书 2:9；启示录 1:6）。藉着那一位中保（提摩太前书 2:5），基督徒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希伯来书 4:14-16；10:19）。因着这位伟大的大祭司，信靠基督，我们就能得着亲近神，并有胆量像祂的儿女一样来到神面前。

希伯来书 4:14-16：“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帮助。”

3: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保罗不希望以弗所的基督徒因他的苦难而灰心丧气。事实上，他的监禁反而

荣耀了他们。这样一位伟人甘愿忍受羞辱，为他们带来福音，这本身就是他们的荣耀。为基督的缘故受苦，永远都是一种荣耀。

使徒行传 5:41：“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

六、保罗再次为以弗所人祷告..... (3:14-21)

3: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在这一节经文中，保罗继续阐述他在前面几节经文中提到的，关于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与神和好的内容。他向以弗所人解释他一直以来所祈求的事。

- A. 首先，我们注意到他的祷告是向天父发出的。保罗总是向天父祷告，而不是向耶稣祷告（以弗所书 3:14；5:20）。
 - 1. 基督徒必须认识并尊重三位一体神各自的神圣角色。
 - 2. 祷告的对象唯有父神（马太福音 6:9-13）。
 - 3. 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和中保（希伯来书 4:14-16；提摩太前书 2:5），因此，我们藉着他才能来到神的宝座前祷告。
 - 4. 我们在祷告中称呼“我们在天上的父”，而不是称呼耶稣，因为耶稣亲自指示我们这样做（马太福音 6:9；路加福音 11:2）。
- B. 其次，我们注意到他描述了自己祷告时的姿势（屈膝）。如果我们不参考其他关于祷告的经文，我们可能会误以为这是祷告中唯一可接受的姿势。
 - 1. 圣经中有很多地方记载了用不同姿势祷告的例子。
 - 2. 在马太福音 26:39 中，耶稣“俯伏在地”祷告；税吏的祷告虽然是“站着”祷告的，却蒙悦纳（路加福音 18:13）；耶稣坐着感恩（路加福音 22:14-17）。
 - 3. 由此我们可知，祈祷取决于内心的状态，而不是身体的姿势。
- C. 第三，我们注意到神再次被称为基督之父，这驳斥了神和基督是同一个人的愚蠢观念。
 - 1.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然而又明确区分了圣父、圣子和圣灵。
 - 2. 神只有一个，但其本质中却有三个位格。

3: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天上和地上的各家”包括地上的基督徒和在天堂等候审判的信徒。正如人类家庭以一家之主和父亲的名字命名一样，这个属灵的家庭也以其父神的名字命名。

3: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保罗向以弗所人解释说，他祈求神照着他丰富的恩典，用大能坚固他们。保罗希望他们得到力量，好让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的责任，抵挡试炼，抵制诱惑，尽到基督徒的本分，并过忠信的生活。

“藉着他的灵”——这种力量将通过祂的灵“在人里面”而来。那么，什么是人里面呢？

哥林多后书 4:16：“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

人的内在生命要靠圣灵的大能得以坚固。我们必须明白，这并非违背人的意愿。人也必须参与其中。当人以纯正的灵奶——圣经中所启示的圣灵纯正教导（彼得前书 2:2）为食时，圣灵就会增强他们的力量。圣灵所默示的话语是圣灵用来坚固和建立人内在生命的工具。

使徒行传 20:32：“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提摩太后书 3:16-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有关圣灵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 圣灵藉着圣言工作]

3:17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过去神住在圣殿里；如今祂以灵性的方式住在教会里。当基督徒将神的话语铭记于心时，耶稣的教导就时刻与他们同在。基督如何藉着“信”住在基督徒的心里呢？

罗马书 10: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约翰福音 20:30-31: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基督徒要像树木依靠根系稳固自身一样，在爱中“扎根”；要像建筑物依靠地基稳固自身一样，在爱中“立足”（马太福音 7:24-27）。他们要扎根于基督，因为基督正是爱的源泉。

约翰福音 15:9: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

以弗所书 5:2: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加拉太书 5:22-23: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3:18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待长阔高深；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在这里，保罗希望他们能理解基督之爱的浩瀚无垠。

“基督的爱是何待长阔高深”——保罗在此开始阐述基督之爱的伟大。

A. “阔”——这爱涵盖全人类。它囊括了人类存在的方方面面，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为人人尝了死味”（希伯来书 2:9）。不仅是他的朋友，也包括他的敌人。基督为所有人而死（哥林多后书 5:15；约翰一书 2:2）。

B. “长”——基督的爱究竟能延伸到何种程度？

约翰福音 13:1: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约翰福音 15:13: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C. “深”——基督的爱究竟有多深？基督的爱浩瀚无垠，远远超越了人类罪恶的深渊。

提摩太前书 1:15: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 D. “高”——基督的爱在尊严和效力上远超一切其他制度。祂爱的渴望是祂的门徒能分享祂的荣耀，与祂一同坐在“天上”，并领受祂一切丰盛的恩典。

3:19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基督的爱如此伟大，远超人类的完全理解，但人必须对它有所了解，才能正确地回应它。

约翰一书 3:1：“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

“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当一个人顺服神的救赎计划时，他就能获得神在今生为他预备的一切。他的属灵需要毫无匮乏（歌罗西书 2:10），即便他无法完全理解这救赎计划的神圣意义。

3:20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神能照着”——这节经文中的“神”指的是保罗向其祷告的父神。保罗在谈到神赐予我们的丰盛祝福时，常常会用赞美来表达（加拉太书 1:5；罗马书 9:5，11:36）。

“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我们不应认为这节经文是在教导我们神会满足我们所有的祈求。神知道什么对我们最好。我们所求的，或许并非真正有益于我们的属灵生命。这节经文教导我们，神能够成就祂认为对我们属灵生命最有益的一切。祂甚至会以我们无法表达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祷告。

“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这大力就是“神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就是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以弗所书 1:20）。神帮助以弗所基督徒的能力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并渴望寻求神的帮助。神无法将知识赐给那些拒绝研读祂话语的基督徒（提摩太后书 2:15）。

3:21 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但愿他在教会中……得着荣耀”——这正是教会存在的意义——荣耀神！教会反映神荣耀的光辉，使这光辉照耀在罪恶黑暗笼罩的世界。主每日将得救的人加给教会（使徒行传 2:47），并将一切属灵的福分倾注在教会中（以弗所书 1:3）。在教会之外，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盼望，也没有神。在教会里，基督徒可以结出果子来荣耀神。

“并在基督耶稣里”——教会中的一切事都必须按照耶稣基督的指示进行，因为祂是教会的头（以弗所书 1:22-23）。只有在教会中，才能荣耀神。

基督徒应当遵行神的教导，而不是自创赞美和荣耀的方式。那些自创敬拜方式的人并非主的教会，他们所谓的“敬拜”也不蒙天父悦纳。如今那些被称作“新潮”敬拜的荒谬做法，并不能荣耀神。

“直到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赞美、荣耀和尊荣将永世长存（启示录 5:13）。现代的改编或增添都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允许的。这节经文的意义何在？

- A. 教会在主的眼中和祂的计划中占据着荣耀的地位。
- B. 主每天都将得救的人加给教会（使徒行传 2:47），并将一切属灵的祝福倾注在教会上（以弗所书 1:3）。
- C. 唯有在教会中，人才能荣耀神。在教会之外，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盼望，没有神；但在教会中，人可以通过结出果子来荣耀神（约翰福音 15:1-8；罗马书 7:1-4）。

“阿们”——“阿们”字面意思是“愿如此成就”。“阿们”一词源于希伯来语（民数记 5:22），后被音译成希腊语，最终演变为英语。

- A. “阿们”一词源于希伯来语词根，意思是“建立或支持；坚定或忠诚，信任或相信；真实或确定”。
 - 1. 它也用作演讲开头的副词，表示“当然，确实，真的”（马太福音 5:18；马可福音 3:28；约翰福音 3:3）。
 - 2. 在句末，它表示“就是这样，愿它实现”。
 - 3. 当该词用作形容词时，意思是“坚定的或真实的”。
- B. 有些词典称，在祷告结束时使用“阿们”表示对所讲内容的赞同。
- C. 然而，我们的认可并不能使之成为事实。更准确的说法是“这是真的，或者说，它可能会实现，或者说，它可能会成真”。

第四章

七、与神相称的行事为人 4:1-16

4:1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为主被囚”——保罗因基督的缘故被囚禁。他清白无辜，仅仅因为传扬福音就被监禁。

“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是指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的生命，荣耀基督。“蒙召”一词用来表达一个人的主要职业或职位(参见哥林多前书 7:20)。

- A. 成为基督徒是一项崇高的使命。
雅各书 2:7：“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的尊名吗？”
- B. 我们该如何称呼自己？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呼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
- C. 圣经多次提及基督徒的呼召：
 - 1. 彼得前书 2:9 - 基督徒蒙召出黑暗。
 - 2. 彼得前书 2:21 - 基督徒蒙召跟随基督的脚踪。
 - 3. 彼得前书 3:9 - 基督徒蒙召以善报恶。
 - 4. 彼得前书 5:10 - 神呼召基督徒进入祂永恒的荣耀。
 - 5. 犹大书 1 节 - 基督徒蒙神保守，得以成圣。蒙神呼召。

4:2 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

“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请注意基督徒应具备的以下特质：

- A. 谦卑——“对自己抱有谦卑的看法；对自己（道德上）的渺小有深刻的认识；谦虚，谦逊，温顺，思想上的谦卑。”
- B. 温柔——“温和，谦逊”。谦逊常被描述为一种克制的力量。谦逊并非软弱。
- C. 忍耐——“耐心，忍耐，恒久，坚定，毅力，耐心，宽容，忍耐，不轻易报复冤屈。”

D. 用爱心互相宽容——“支撑，自持，维持，忍受，忍耐”。

罗马书 12:9-13：“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

约翰福音 13:35：“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4:3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促进合一的圣灵源于神。唯有遵行神的旨意，才能获得和维系这种合一。所有在主教会中的人都领受了赐予属灵身体生命的同一位圣灵。教会必须有合一的态度。这种态度体现了对合一群体价值的认识。

哥林多前书 12:20：“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

腓立比书 2:1-2：“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

4:4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身体只有一个”——这段经文有时被称为“七个一”、“七个合一”、“合一的七个要素”或“合一的基石”。这唯一的属灵“身体”就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以弗所教会就是基督在那里的身体。这身体遵行元首耶稣的教导。

歌罗西书 1:18：“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圣灵只有一个”——这指的是圣灵。

- A. 这合乎逻辑。既然只有一位圣灵，就不可能有多个身体（即教会）。
- B. 其他的身体就没有圣灵，因此是死的，因为没有圣灵的身体是死的。
- C. 身体只能有一个。

总之，这里的圣灵就是圣灵（哥林多前书 6:19-20；加拉太书 4:6；罗马书 8:9），祂像基督（以弗所书 3:17；歌罗西书 1:27），也像父神（哥林多后书 6:16；约翰一书 4:15）一样，住在基督徒的心中。

“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因为神只赐给我们一个盼望，那就是他的儿子。如果我们没有耶稣，我们就没有盼望（彼得前书 1:3-5）。

提摩太前书 1:1：“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

希伯来书 6:19-20：“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

4:5 一主，一信，一洗，

“一主”——“主”一词源于希腊语（KURIOS），意为“某人或某物所属者，拥有决定权者；主人，主；所有者；控制人或物的人，主人”。这是一个尊称，表达对统治者的敬意。

- A. 耶稣祷告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马太福音 11:25），然而腓立比书 2:11 却说，“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那么，保罗为什么说有一位主？
- B. 在此语境下，保罗可能特意使用“主”这个词，表明基督是主，并且“在教会中作万有之首”（第 1 章 22-23 节）。
- C. 因此，基督是教会的唯一主。

提摩太前书 6:14-15：“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一信”——“信心”一词在圣经中有两种基本用法。

- A. 有时它用来指相信耶稣是基督。
- B. 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它也用来指神为人类救赎所提供的体系或计划。
 - 1. 这样看来，“信心”指的是我们从神那里得到的教义或教导体系。

犹大书 3：“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

使徒行传 6:7: “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加拉太书 1:23: “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2. 只有一种教义或教导体系能够提供我们得救所需的指导。

“一洗”——圣经中提到了许多不同的洗礼（浸礼）。让我们逐一查考，以确定保罗所指的“一洗”是什么。

- A. 约翰的洗礼（马太福音 3:16）——这种洗礼是预备性的，也是暂时性的（使徒行传 19:1-7）。
- B. 圣灵的洗礼（马太福音 3:11）——这种洗礼是基督亲自施行的。使徒行传 2 章记载了十二门徒受圣灵洗礼（使徒行传 2:1-4）。如今，没有人领受圣灵的洗礼。
- C. 苦难的洗礼（路加福音 12:50 英文翻译为 Baptism of suffering）——这种洗礼（浸礼）是在极大的苦难和痛苦中施行的。
- D. 火的洗礼（马太福音 3:11）——这种洗礼是神对恶人的应许（马太福音 25:46；马可福音 9:44, 46, 48；启示录 20:14）。
- E. 为死人受洗（哥林多前书 15:29）——这种洗礼出现在一段晦涩难懂的经文中，对此有许多相互矛盾的解释。
- F. 与旧约相关的洗礼（哥林多前书 10:2）——这种洗礼与旧约律法中的洁净礼有关（希伯来书 6:2）。
- G. 大使命的洗礼（马太福音 28:18-20；马可福音 16:15-16；路加福音 24:47；使徒行传 2:38-39）——这种洗礼是浸入水中（使徒行传 8:26-40），目的是为了赦免罪（使徒行传 2:38；22:16）。
 - 1. 这种洗礼使人归入基督（加拉太书 3:27；哥林多前书 12:13）。
 - 2. 接受此洗礼的人就被加入教会（使徒行传 2:47）。
 - 3. 这种洗礼如同埋葬（罗马书 6:3, 4；歌罗西书 2:12）。

结论是什么？在所有这些解释中，只有一条符合上下文。以弗所书 4:5 所说的“一洗”，指的是藉着水领受大使命的洗礼。这里所说的“一”是指在现今时代，只有一次洗礼与基督徒的生命有关。

4:6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第七个伟大的合一就是神本身。圣父神是万物的创造者、维护者和恩赐者。

申命记 6:4: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必须明确的是，旧约并没有否认神是复数的。旧约中表示神独一性的希伯来语词是（'ECHAD'），它可以用作复合词，例如“都是一样”、“一样的人民（'ECHAD'）”——创世记 11:6。因此，申命记 6:4 和类似的经文不能用来否认与神相关的复数性。

A.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但同时又分别有圣父、圣子和圣灵。只有一位神（神性），但祂的本质中却有三个位格。这三位格都在以弗所书 4:4-6 中有所提及。

1. 一位圣灵
2. 一位主
3. 一位父

B. 请注意以下两个神性作为的例子（创造和救恩中）：

1. 在创造中
 - (a) 圣父——设计者（创世记 1:3, 6, 9）
 - (b) 圣子——创造者（约翰福音 1:3；歌罗西书 1:16）
 - (c) 圣灵——组织者（创世记 1:2；约伯记 26:13）
2. 在救恩中
 - (a) 圣父——计划的设计者（以弗所书 3:9）
 - (b) 圣子——计划的能力（约翰福音 1:14；腓立比书 2:6-8；约翰福音 1:29；彼得前书 1:18-19；启示录 1:5）
 - (c) 圣灵——计划的揭示者（约翰福音 16:13；哥林多前书 2:13；彼得后书 1:20-21）

这七个经文教导我们合一的重要性。那么，我们如何克服对这种合一的威胁？我们如何防止分裂（或纷争）？

A. 教会应该明白，会出现问题。

1. 使徒行传 6:1
2. 使徒行传 15:36-41
3. 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和第 6 章 12-14 节
4. 加拉太书 2:11-14
5. 腓立比书 4:2-3
6. 加拉太书 1:6-9
 - (a) 挑战在于如何在保持爱与团结的同时，应对并克服这些问题。
 - (b) 而且绝不妥协或违背神的圣言。

B. 教会必须尊重神话语的权威。

1. 哥林多前书 第 5 章和 第 6 章；加拉太书 2:11-14
2. 涉及教义的问题

- (a) 使徒行传 5:29
 - (b) 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哥林多后书第 2 章
- C. 教会必须认真对待这个问题。
 - 1. 使徒行传第 6 章
 - 2. 纪律
 - (a) 积极向上
 - (b) 消极的
 - 3. 加拉太书 6:1
- D. 教会若有分歧，绝不能让事工受阻。
 - 1. 教会的宗旨
 - (a) 以弗所书 3:21
 - (b) 使徒行传 15:36-41
- E. 教会必须学会如何处理意见分歧。
 - 1. 使徒行传 15:36-41
 - 2. 必须能够区分教义和意见的问题（约翰福音 3:2）。
 - 3. 哪些食物可吃
 - (a) 哥林多前书 第 8、10 章
 - (b) 罗马书第 14 章
 - (c) 使徒行传 15:20, 29
 - 4. 教会必须理解圣灵的果子与肉体行为之间的区别（加拉太书 5:16-26）。

4:7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这是指第一世纪教会的属灵恩赐。这些恩赐被称为“恩典”，因为拥有它们是一种恩惠，而恩惠正是恩典的含义。

- A. 第一世纪的教会拥有许多属灵恩赐。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 章 8-10 节中列举了其中九种恩赐。
- B. “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这句话的意思是，并非所有门徒都领受了相同种类或相同程度的属灵恩惠（哥林多前书 12:4-7）。但无论教会成员领受的恩典程度如何，这都是基督所赐的礼物。
 - 1. 这些神奇的恩赐是由使徒按手赐予的（使徒行传 8:14-17）。
 - 2. 这些恩赐为第一世纪的教会提供了教导、印证、保护和稳固。
 - 3. 在基督的教会创立之初，并没有完全领受新约圣经的启示。这大约用了六十五年的时间才完全启示出来。

4. 因此，神赐予了属灵的恩赐，以满足人们在神的话语完全启示之前所需的一切。
- (a) 既然只有使徒才拥有赐予神迹的能力，因此使徒死后，再也没有人获得过这些神迹。
 - (b) 因此，当最后一位使徒去世，以及最后一位接受过他们按手礼的人也去世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人能行神迹了。
 - (c)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4:8 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这指的是耶稣升天（使徒行传 1:9, 11；但以理书 7:13-14；诗篇 24:7-10）。

使徒行传 1:9-11：“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掳掠了仇敌”——保罗引用诗篇 68:18 中的这句话来描述基督的升天，将其比作凯旋的行军。

- A. 这是基督战胜撒但、世界、罪恶、死亡以及一切属灵仇敌的胜利。
- B. 这尤其强调了魔鬼的作为，他随意掳掠人，因此被称为掳掠者，以及他的权势和势力（以弗所书 6:12），基督已经战胜了他们。

“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这里再次指的是赐给基督徒的神迹奇事，这些恩赐仅在公元一世纪出现（哥林多前书 12:8-10）。

4:9 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

“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耶稣首先从地上降临这一事实证明了他的神圣起源和神性。“地下”指的是耶稣甘愿降生为人，取了卑微的地位。

腓立比书 2:5-8: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4:10 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重复了第 9 节的内容。但是，保罗在这节经文中加上了“诸天之上”这句话。

在圣经中，“天”这个词有多种用法。第一种“天”是指鸟儿飞翔的天空。第二种“天”是指星辰和行星所在的地方。第三种“天”是指神的居所。

既然诸天都是基督所造（歌罗西书 1:16-17），那么祂升天回到父那里时，自然就升到了祂所创造的天上。祂的升天是为了完成在地上建立祂属灵国度（教会）的工作。升天之后（使徒行传 1:9），基督照着祂所应许的（约翰福音 14:16, 26; 15:26; 16:7），差遣圣灵给使徒们。

4:11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

“他所赐的”——现在，保罗列举了基督升天时赐给门徒的恩赐，并按重要性排序。

“有使徒”——这些人都是主拣选的、肩负特殊责任的合格之人。严格来说，这包括十二使徒（马提亚代替了犹大）和保罗。

- A. 使徒的资格是什么？他们必须从约翰施洗到主耶稣升天这段时间一直跟随在主耶稣身边。

使徒行传 1:21-22: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 B. 保罗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曾受主亲自教导。

使徒行传 22:14-15: “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

使徒行传 26:16: “你起来站起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

加拉太书 1:11-12: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有先知”——先知们受圣灵感动，在神的旨意启示给他们之后，将之传达出去。说预言是第一世纪神奇的属灵恩赐之一（哥林多前书 12:10）。

“有传福音的”——传福音的是指那些被差遣出去传播福音的人。传福音的人并不固定在一个地方，而是像宣教士一样四处奔走，宣讲救恩的好消息，并建立教会。

“有牧师和教师”——“牧师”一词指的是教会的长老。这一点在彼得前书 5:1-5 中有所提及，其中提到了长老们，并将他们与被称为大牧者的基督联系起来，从而将长老们比作牧者。长老也被称为监督（提摩太前书 3:1-2；使徒行传 20:28）、牧师（以弗所书 4:11）、引导你们的（希伯来书 13:7, 17）、牧者（彼得前书 5:2）和众长老（提摩太前书 4:14）。不同的称谓强调了同一职分的不同方面。“教师”一词适用于任何主要从事向他人传授圣经教导的门徒。

4:12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现在保罗解释了这些恩赐的缘由。“成全”指的是为圣徒（基督徒）提供所需，使他们更加坚强。“各尽其职”指的是基督徒为基督的事业所做的普遍服事。基督的信仰是积极的。

帖撒罗尼迦前书 1:2-3: “我们为你们众人常常感谢神，祷告的时候提到你们，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们因信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建立基督的身体”——“建立”一词源于希腊语（OIKODOME），意思是“建造、提升的行为；促进他人在基督徒智慧、虔诚、幸福和圣洁方面成长的行为”。它指的是促进灵性成长。

罗马书 14:19: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4:13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直等到”是表示时间的副词。这些恩赐的神奇之处是有时间限制的。在哥林多前书 13:8-12 中，保罗告诉我们它们会持续多久。

哥林多前书 13:8-12：“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告诉哥林多基督徒，预言、说方言和神迹奇事的能力并非永远存在。

这里表示“失败”、“消失”和“被废除”的希腊词是 KATARGEO，意思是“使……失效、失去作用、失去效力、不再有效、被废除”。

什么是“得以长大成人”？这个短语的英文翻译是“that which is perfect”，这里的“perfect”，意思是“完整、圆满或彻底”。当新约圣经完整、圆满的书面启示到来时，神迹奇事便不再必要了。在雅各书 1:25 中，神的话语被称为“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直到第一世纪末，这约才以完全的形式（完美）启示给世人。当它完全到来时，那些不完整的神迹奇事就停止了。当完全的启示到来时，部分启示也就不再需要了。

“完美”一词源于希腊语（TELEIOS），意为“完全的”。如果希腊语被正确地翻译为“完全的”，就不会有这么多对这节经文的错误解读。这一段经文都在对比不完全的和完全的。“废弃”意味着它们不再被使用。

神迹奇事在第二世纪初就停止了。它们完成了使命，被收回了。我们拥有完整的圣经。保罗说，圣经足以满足我们的需要（提摩太后书 3:16-17）。

“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长成的身量”一词是一种比喻，指的是成熟稳重、完全成熟的人，与不成熟的孩子相对。这个比喻用来表明教会过去依赖属灵恩赐的时代，与拥有完整新约圣经的时代之间的区别。“满有基督”描述了基督通过新约圣经的完整启示所带来的完全属灵的成熟。

4:14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原文中译为“小孩子”的词，其含义是“未受教导的，不熟练的”。这个比喻将未受教导的门徒比作一艘在汹涌波涛中颠簸的不完整的木筏。这波涛是由世人的错误教义引起的。若没有神完全启示的话语，门徒就难以辨别这些错误的教义。完整的启示胜过片面的启示，因为神的儿女要面对魔鬼的诡计（以弗所书 6:11）。

马太福音 22:29：“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

“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假教师会使用“诡计”和“狡猾的伎俩”来误导那些缺乏对抗魔鬼必要攻击的基督徒。

马太福音 7:15：“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

罗马书 16:17-18：“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侍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老实人的心。”

4:15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我们必须用爱心说诚实话。

- A. 用爱心说诚实话，对基督身体的成长和和谐至关重要。
- B. 用爱心宣扬神的真理，能使罪人悔改，并引领他们进入基督的身体。
- C. 真理也有助于他们在教会中的未来成长和工作。
- D. 一切真理都必须被宣扬。

使徒行传 20:20：“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

使徒行传 20:27：“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4:16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在这幅图中，人体被用来代表教会。耶稣是头，教会如同身体，由他而来，彼此紧密相连，如同编织在一起。

- A. 整个教会（身体）必须服从于头（基督）。
- B. 此外，身体的每个成员都应该为身体贡献力量。
- C. 按照这个方法去做，身体就会增长或壮大。
- D. 教会将在爱中得到造就或建立（哥林多前书 12:12-27）。

八、世俗的生活 4:17-32

4:17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外邦人”指的是那些尚未成为基督徒的人。以弗所教会的会众大多是外邦人。保罗劝勉他们要离弃信主之前的罪恶行为。他指出，他们的思想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A. 世俗的根源在于思想（箴言 23:7；马可福音 7:5-16）。
- B. 人的心思必须受到约束和控制（彼得前书 1:13）。
- C. 保持思想纯洁是很重要的（提多书 1:15）。

腓立比书 4:8：“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4:18 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

“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在神的话语中，光明与黑暗常常被对比，分别代表善与恶（彼得前书 2:9；哥林多后书 6:14；约翰一书 1:5-7）。基督所建立的宗教建立在知识（理解）之上。无知和缺乏知识常常被比作瞎眼或身处黑暗中的人（马太福音 13:14-15；15:14）。

“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 无知将导致我们精神上的毁灭。

何西阿书 4:6: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记你的儿女。”

约翰福音 8:31-32: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4:19 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这是人心刚硬，抵挡神话语的结果。它导致放纵的淫乱、污秽、贪婪和对肉体情欲的渴望（罗马书 1:21-32）。另见情欲的事（加拉太书 5:19-21）。

- A. “淫荡”一词源于希腊语（ASELGEIA），意为“肆无忌惮的欲望、过度、放荡、淫欲、放荡、无耻、傲慢”。这个词与放荡密切相关，尤其指性行为上的放纵。
- B. “污秽”一词源于希腊语（AKATHARSIA），意思是“道德意义上的污秽：放荡不羁、奢靡、淫荡的生活方式；不纯洁的动机”。
- C. “贪婪”一词源于希腊语（PLEONEXIA），意思是“贪婪地想要拥有更多，贪婪，吝啬”。

4:20 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

“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换句话说，保罗是在告诉这些弟兄们，他们并没有从基督那里学到这些世俗的行事方式。认识基督就是认识真理（约翰福音 14:6）。基督所建立的宗教是建立在学习和知识基础上的宗教（马太福音 11:28-30；28:19-20；约翰福音 8:32；提摩太后书 2:2）。

4:21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如果你们”这句话并非表示你们对此有任何怀疑，而是指既然你们听过祂的教导，接受过祂的教诲，你们的行为就应当体现出这一点。当他们听到使徒保罗所传讲的受圣灵感动的基督的教导时，他们就已经“听见”了基督的教导，也已经“接受过祂的教诲”了。

4:22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脱去”意味着停止做那些他们过去随从罪恶世界生活时所做的事情。“旧人”代表着过去不敬虔的生活（罗马书 6:1-6）。“私欲”是欺骗人的，因为它诱使人以为自己享受的是真正的快乐，而实际上，这些罪恶的事情只会给生命带来悲伤和属灵的死亡。真正的喜乐和幸福只能在基督里找到（马太福音 5:3-12）。

4:23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这里所说的“心志”并非指圣灵，而是指人的心思意念，也就是你们内心的灵（哥林多后书 4:16）。“改换一新”意味着他们将改变心思意念，不再追求世俗之事，而是追求属灵之事。他们不再随从肉体的情欲，而要追求更高的公义（腓立比书 4:8）。

罗马书 12:1-2：“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4:24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更新的思想会带来新的行为（马可福音 7:15）。简而言之，他们必须停止做世俗的事，开始做属灵的事，追求公义和圣洁。“新人”是神所创造的，因为祂是属灵生命的创造者，这属灵生命要在基督里活出来。

4:25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真正的悔改会带来生命的改变。它包括停止那些错误的行为，并去做那些正确的事。保罗提到的首先要“弃绝”的就是说谎。

启示录 21:7-8：“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

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箴言 12:22：“说谎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行事诚实的，为他所喜悦。”

4:26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要含怒到日落，

“生气却不要犯罪”——生气本身并不一定是罪。神每天都向恶人发怒（诗篇 7:11）。耶稣看到百姓心硬时也感到愤怒（马可福音 3:5）。

“不要含怒到日落”——保罗在此的教导是要确保他们的愤怒不会导致他们犯罪。因此，他警告他们“不可含怒到日落”。心中怀有愤怒的念头会诱使我们犯罪。我们绝不能让愤怒引诱我们犯罪。我们应当妥善处理愤怒（马太福音 5:21-26）。

4:27 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我们可能会因为错误的原因而生气，这是罪。我们也有可能因为正当的理由而生气，但却用错误的方式处理。如果我们把愤怒藏在心里，反复咀嚼，魔鬼就会趁机引诱我们以罪恶的方式发泄。

雅各书 4:7-8：“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

4:28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保罗在此对偷窃和诚实劳动做了鲜明的对比。

- A. 如今，世人将某些形式的盗窃视为精明或狡猾的商业手段。
- B. 然而，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如果你通过虚假陈述、隐瞒缺陷或不正当手段获得属于他人的东西，那仍然是偷窃。
- C. 不经公平公正的对价就从他人身上获利是不诚实的。

- D. 从这节经文中，我们真正看到了福音的力量。福音能使窃贼变成诚实的劳动者。

哥林多前书 6:9-11：“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请注意保罗所说的诚实工作的目的。他们应该诚实工作，不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也是为了满足他人的需要。

- A. 有些人确实无能力自食其力，理应得到帮助。强者有责任帮助弱者（使徒行传 20:35；4:34-37）。
- B. 基督徒不仅不会偷窃，也不会贪婪（歌罗西书 3:5；雅各书 5:4；帖撒罗尼迦后书 3:10-12），因为贪婪常常会导致偷窃。

- 4:29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污秽”一词源于希腊语（SAPROS），意思是“腐烂的，变质的，被某人腐蚀而不再适合使用，破旧的，质量差的，坏的，不适合使用的，无价值的”。

- A. 基督徒不应该使用任何不良或不恰当的语言。

歌罗西书 3:8：“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

- B. 好的言语是指能够造就、鼓励和增强听者信心的词语。

- 4:30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担忧”一词源于希腊语（LUPEO），意思是“使悲伤；使人感到悲伤，使人痛苦，使人陷入悲伤，使人忧伤，使人冒犯”。

- A. 神的话语是通过圣灵的默示赐给我们的。
- B. 如果我们因悖逆或疏忽而对这默示的话语表现出任何不敬，我们就是在“使圣灵担忧”（冒犯圣灵）。使圣灵担忧就等同于使主耶稣和天父担忧。

以赛亚书 63:8-10：“他说：他们诚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虚假的子民；这样，他就作了他们的救主。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并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掬他们。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

使徒行传 7:51：“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

“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印记是一种保证和确认承诺或义务的标志。因此，“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这句话的意思是，圣灵藉着使徒启示救恩的真理，为他们提供了确实的证据。所有基督徒都是藉着圣灵的教导而受印记或确认，直到得赎的日子。

“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救赎之日指的是审判之日，届时所有忠心侍奉神的人都将获得从罪中得救的永恒冠冕。盼望将不再需要（彼得前书 1:13；罗马书 8:22-26）。

4:31 一切苦毒、恼恨、愤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

“一切苦毒、恼恨、愤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在这里，保罗继续阐述善与恶的对比。

- A. 苦毒（PIKRIA）——“苦胆，极度邪恶，苦涩的根，因此结出苦涩的果实，比喻意义上的苦毒，刻骨的仇恨。”苦毒是指故意保留愤怒或愤怒的情绪。
- B. 恼恨（THUMOS）——“激情，愤怒，热度，怒火瞬间沸腾，很快又消退，热情，激情之酒，烈焰之酒。”这更多的是一种内在的感受。
- C. 愤怒（ORGE）——“愤怒，自然的性情，脾气，性格；灵魂的运动或激动，冲动，欲望，任何强烈的情绪，尤其指愤怒、怒气、狂怒、愤慨；惩罚中表现出的怒气。”这更多的是一种主动的情绪。愤怒是一种强烈的、激动的情绪，通常带有报复的意图。

- D. 嚷闹 (KRAUGE) —— “哭喊、呐喊、喧闹”。指是大声喧哗，喧闹，混乱的言语。
- E. 毁谤 (BLASPHEMIA) —— “诽谤、诋毁、损害他人名誉的言语；亵渎神明、侮辱神圣尊严的言语。”指诋毁良善、神圣或正义的事物。
- F. 恶毒 (KAKIA) —— “恶意、怨恨、伤害他人的欲望；邪恶、堕落；肆意违法，作恶或制造麻烦而不感到羞耻的邪恶。”

4:32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我们应当体谅他人，因为我们自身也有软弱之处（加拉太书 6:1）。我们应当效法神饶恕我们的榜样，去饶恕别人。神是如何饶恕我们的呢？祂如此爱我们，甚至在我们仍在罪中的时候，就预备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祂渴望我们悔改，好赐给我们饶恕。

罗马书 5: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第五章

九、行事为人要充满爱 5:1-14

5:1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效法”一词源于希腊语（MIMETES），意为“追随者”。保罗劝勉以弗所人，要像蒙爱的儿女一样跟随神。一位好父亲受儿女的敬仰，他们渴望效法他，因为他们敬爱并尊重他。而一位残暴的父亲则不受儿女敬仰。天父始终以祂慈爱的关怀眷顾祂的儿女。

约翰一书 3:1：“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

约翰一书 4:7-8：“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5:2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也要凭爱心行事”——“行”这个词意味着持续的动作。

哥林多前书 16:14：“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

帖撒罗尼迦前书 1:3：“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约翰一书 3:17-18：“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基督甚至在我们爱祂之前就爱我们了。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做出的终极牺牲，清楚地彰显了祂对我们的爱。

哥林多后书 8:9：“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

“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 “馨香的供物”一词，指的是摩西律法下献给神的祭物，其中焚烧馨香的香气申命记 28:2, 6, 8, 13）。

5:3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

“至于淫乱” 一词源于希腊语 (PORNEIA)，意为“非法性交”。它指的是与非合法配偶发生性关系。淫乱是一个涵盖所有非法性行为的广义术语，包括通奸、婚前性行为、同性恋、女同性恋、乱伦和兽交。

“并一切污秽” --- “污秽”一词源于希腊语 (AKATHARSIA)，意为“身体或道德上的不洁：淫欲，放荡、奢靡挥霍的生活方式所带来的污秽，不纯洁的动机”。这个希腊词最初用来描述不洁伤口的脓液。在这里，它指的是心灵或身体上的污秽。它与纯洁截然相反，使人不配来到神面前。

“或是贪婪” --- “贪婪”一词源于希腊语 (PLEONEXIA)，意思是“贪婪地想要拥有更多”（参见路加福音 12:15-21；歌罗西书 3:5；提摩太前书 6:6-18）。

“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 --- 保罗列举这些事表明，他并非认为这些罪不应被提及。如果真是如此，他就等于是在定自己的罪。这句话的意思是，这些罪在会众中不应被发现，甚至不应被认可地提及。

“方合圣徒的体统” --- “圣徒”一词源于希腊语 (HAGIOS)，意思是“与罪恶分别出来，并献身于神”。基督徒（圣徒）的行为举止体现了真正的圣洁。

彼得前书 1:13-16：“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真正的圣洁有哪些特质（以弗所书 4:24；彼得前书 1:13-17）？

- A. 控制你的思想
- B. 保持清醒
- C. 怀抱希望
- D. 活在顺服中
- E. 过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
- F. 效法神

G. 对神怀有敬畏之心

5:4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

“淫词” --- “淫词”一词源于希腊语（AISCHROTES），意思是淫秽，一切与纯洁相悖的事物。

“妄语” --- “妄语”一词源于希腊语（MOROLOGIA），意为“愚蠢的谈话，即滑稽可笑之举”。它指的不仅仅是闲聊，而是将愚蠢与罪恶结合在一起的谈话。

“戏笑的话” --- “戏笑的话”一词源于希腊语（EUTRAPELIA），意思是“俏皮话，即粗俗意义上的”。这些笑话或言论依赖于粗俗的暗示。

“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 --- 以上提到的所有事情（第3节和第4节）都不合适的。“献上感谢”才是基督徒应该说的话。基督徒在基督里所蒙的福分是喜乐和满足的源泉，由此而生感恩和赞美（诗篇 75:1；腓立比书 4:6；帖撒罗尼迦前书 5:18）。

5:5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 --- “淫乱的”一词源于希腊语（PORNEIA），意为“非法性交”。它指的是与非合法配偶发生性关系。淫乱是一个涵盖所有非法性行为的广义术语，包括通奸、婚前性行为、同性恋、女同性恋、乱伦和兽交。

“是污秽的” --- “不洁”一词源于希腊语（AKATHARSIA），意为“身体或道德上的不洁：淫欲、奢靡挥霍、放荡的生活方式；不纯洁的动机”。这个希腊词最初用来描述不洁伤口的脓液。在这里，它指的是心灵或身体上的不洁。它与纯洁截然相反，使人不配来到神面前。

“是有贪心的” --- “贪婪”一词源于希腊语（PLEONEXIA），意思是“贪婪地想要拥有更多”（参见路加福音 12:15-21；歌罗西书 3:5；提摩太前书 6:6-18）。

“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拜偶像的”一词源于希腊语（EIDOLOLATRES），意思是“崇拜偶像的人；假神的仆人或崇拜者”。保罗警告信徒，无论公开还是秘密，都不可背离神去崇拜偶像。

“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份”一词源于希腊语（KLERONOMIA），意为“作为财产被赐予的人；继承权，通过继承而获得（或将要获得）的财产”。保罗使用“基督和神的国度”这一短语，是因为父与子在目标上是合而为一的。基督是君王，祂的国度就是教会（马太福音 16:18-19）。

5:6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虚浮”一词源于希腊语（KENOS），意为“空虚的，缺乏真理的”。欺骗者会淡化上述罪行的真正危害。有些人看待罪的方式与神不同。他们轻视罪的本质及其后果。

罗马书 5:20-21：“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罗马书 6:1-2：“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这节经文中的“这些事”指的是保罗所提到的罪行。我们绝不应低估或轻视神的愤怒。

帖撒罗尼迦后书 1:6-9：“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

罗马书 11:22：“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服从是关键。我们绝不能与“悖逆之子”为伍。

马太福音 7:21：“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路加福音 6:46: “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

约翰福音 14:15: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约翰福音 15:14: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希伯来书 5:8-9: “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5:7 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

“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与他们同伙，就是参与他们的罪恶。这种参与必将招致迅速而确凿的惩罚。

5:8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这指的是以弗所人生活在罪恶的黑暗中，与神隔绝的时期（以弗所书 4:18-19）。行在黑暗中，意味着思想和心思被蒙蔽，从而随从这个世界的风俗。如今，他们已被引领进入真理的光明，他们的日常行为（行事为人）应当与神的真理相符。行在光明中，意味着拥有来自神话语之光的理解力。基督徒应当成为“光明之子”。

马太福音 5:14-16: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约翰福音 8:12: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约翰一书 1:5-7: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5:9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和诚实。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和诚实——“良善”指的是“道德高尚、蒙神喜悦，因而有益的”。“公义”指的是“正确或公正的品格或品质”（诗篇 119:172）。“诚实”原文是“真理”，指的是福音的真正教导，与对福音的歪曲相对（加拉太书 1:6-9）。圣经对“圣灵的果子”有很多论述。

加拉太书 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罗马书 7:4：“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果子给神。”

彼得后书 1:5-8：“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

5:10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察验”一词源于希腊语（DOKIMAZO），意为“检验、检查、证明，辨别真伪；经检验后认定为真，认可，认为值得”。当人遵行神的真理时，便会结出义的果实。这证明神的道路是最好的道路。基督徒蒙召要检验、查考并证明自己的信仰。

罗马书 12:1-2：“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1：“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

哥林多后书 13:5：“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5:11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同行”一词源于希腊语（ΣΥΓΚΟΙΝΩΝΕΩ），意为“与他人一同分享，或与某事物建立联系”。这个词的意思是“与……相交或参与，共同拥有”。保罗的重点是不要与世人同罪。我们绝不能鼓励、认可或赞同罪恶（约翰二书 9-11）。

A. “黑暗无益的事”这句话再次强调了光明与黑暗的对比。

约翰福音 3:19：“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B. 还要注意与以弗所书 5:9 的对比，该书指出：“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和诚实。”

1. 这些邪恶的事是无益的行为。
2. 它们对属灵生命毫无益处，反而具有破坏性。
3. 基督徒绝不能与这些“黑暗势力”或宣扬这些邪恶行径的人有任何瓜葛。

“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基督徒必须用真理之光揭露这些“暗昧无益的事”，从而摧毁它们。

约翰福音 3:19-21：“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提摩太后书 4:2：“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5:12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他们私下所行的恶事极其卑劣堕落，任何有良知的人听到细节都会感到震惊。这节经文中的“他们”指的是那些行黑暗之事的人。这些“可耻的”事也可能包括他们在暗中敬拜假神时所行的不道德行为。

5:13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都显明的就是光。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都显明的就是光”——那些暗中进行的邪恶行径，都会因福音之光而彻底暴露出来。邪恶必须被真理之光揭露。基督徒就成了光明的灯塔（马太福音 5:14-16）。

腓立比书 2:14-15：“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5:14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这并非直接引自旧约经文，而是结合了多节经文（以赛亚书 9:2；26:19；60:1-2）。无论如何，我们知道这是神启示给那些灵性沉睡之人的信息。

“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保罗劝勉弟兄们要从属灵的沉睡中醒来，从属灵的死亡状态中复活，以便预备好接受基督所赐的光。基督徒需要警醒，要时刻警醒（彼得前书 5:8；1:13；歌罗西书 2:8）。基督是真理之光的源头（希伯来书 5:14；罗马书 13:11-14）。

十、行事为人要有智慧 5:15-6:9

5:15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谨慎”一词源于希腊语（AKRIBOS），意思是“准确、精确、勤勉”。请注意，保罗再次将基督徒的生活比作“行路”。

- A. 要想“谨慎行事”，人必须仔细研读神的律法，以此指引自己的脚步。耶利米书 10 章 23 节说：“耶和华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
- B. 当我们注意到圣灵的果子与情欲的行为之间的区别时，就能很好地看出“行在光明中”和“行在黑暗中”之间的区别（加拉太书 5:19-23）。
 - 1. 行在黑暗中，指心灵意念被黑暗吞噬，从而跟随这世界的道路。
 - 2. 行在光明中，意味着拥有来自神的话语之光的理解力。

C. “愚昧人”一词源于希腊语（ASOPHOS），意思是“无知的，愚蠢的”。它并非指缺乏智力或理解能力的人。

1. 这个词指的是那些在基督里没有真正智慧的人。
2. 这样的人既不学习也不实践主的教导，以致无法行在正确的道路上。
3. 智慧人是遵行主的教导的人。

雅各书 3:17：“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

5:16 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爱惜光阴”一词源于希腊语（EXAGORAZO），意思是“明智而神圣地利用每一个行善的机会，如此一来，热心和善行便如同赎金，使我们得以买回光阴，使其真正归于自己”。

- A. 这个词源于市场，意思是“趁着时机好的时候买入”。
- B. 它指的是认识并充分利用所出现的机会。

歌罗西书 4:5-6：“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

- C. 保罗向以弗所的弟兄们解释说：“现今的世代邪恶。”
 1. 邪恶的日子指的是邪恶横行的日子。
 2. 他们所处的罪恶时代会诱惑他们重蹈覆辙，回到以前邪恶的生活。

提摩太后书 3:1-5：“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

5:17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保罗在此指出真智慧的来源。智慧源于明白主的旨意。主的旨意就蕴藏在圣经之中。

A. 另外，请注意保罗暗示我们能够明白圣经（以弗所书 4:18）。

以弗所书 3:3-4：“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

约翰福音 8:32：“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B. 我们不仅能理解神的话语，而且还能以同样的方式去理解它。

哥林多前书 1:10：“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腓立比书 2:1-2：“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

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醉酒”一词源于希腊语（METHUSKO），意思是“使醉，使人醉；喝醉，变得醉酒”。神命令每个基督徒都要远离含酒精饮料的影响。

A. 圣经中经常谴责醉酒（马太福音 24:48-50；路加福音 12:45-46；以弗所书 5:18；加拉太书 5:19-21）。

1. 应该明白，醉酒是一个程度问题。
2. 一个人不会瞬间从清醒变成醉酒。
3. 一个人喝了一口酒，他就有“醉意”，他已不再全然清醒了。
4. 圣经教导我们要“清醒”（帖撒罗尼迦前书 5:6-8；提多书 2:2，6；彼得前书 1:13）。“清醒”一词源于希腊语（NEPHO），其含义为“禁绝酒类，远离任何形式的思想和灵性上的‘醉酒’，以及不受麻醉剂的影响”。
5. [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谴责喝酒的经文”和“为社交饮酒辩护的论点”]

B. 在箴言书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关于饮酒危害的警告。

箴言 20:1：“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

箴言 23:20-21：“好饮酒的，好吃肉的，不要与他们来往。因为好酒贪食的，必致贫穷，好睡觉的，必穿破烂衣服。”

箴言 23:29-35: “谁有祸患？谁有忧愁？谁有争斗？谁有哀叹？谁无故受伤？谁眼目红赤？就是那流连饮酒，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你心必发出乖谬的话。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卧在桅杆上。你必说：‘人打我，我却未受伤；人鞭打我，我竟不觉得。我几时清醒，我仍去寻酒。’”

- C. “放荡”一词源于希腊语 (ASOTIA)，意为“过度、放荡、狂欢、骚乱”。当时的异教徒常常饮酒作乐，然后进行偶像崇拜和不道德的示威活动。

“乃要被圣灵充满”——与异教徒不同，保罗命令以弗所的基督徒要畅饮真理的泉源（即受灵感动的使徒们的宣讲和教导）。这样做必能带来益处而非恶果。被圣灵充满就如同通过研读圣经，让神的话语住在基督徒的心里一样。

5:19 当用诗篇、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

“彼此对说”——这需要彼此的配合（以弗所书 5:19）。教会成员有责任亲自歌唱，为他们自己而歌唱。他们不能把这项责任推给唱诗班。

约翰·克里索斯托姆（公元 349-407 年）说：“古老的习俗，就像我们今天一样，是所有人聚集在一起，共同歌唱。无论老幼、贫富、男女、奴隶还是自由人，都一起唱同一首歌。在这里，一切世俗的差别都消失了，整个教会组成了一个共同的合唱团。”

歌罗西书 3:16: “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诫，心被恩感，歌颂神。”

“当用诗篇、颂词、灵歌”——有些注释家试图明确区分诗篇、赞美诗和灵歌，但实际上这些术语的含义差别不大。《七十士译本》（最早的旧约希腊文译本，译自希伯来原文）以及古代历史学家亚历山大的斐洛和约瑟夫斯都交替使用这些术语，且含义重叠。

- A. 有些人试图用这节经文中翻译为“诗篇”的希腊词 PSALMOS 来证明我们有权在敬拜神时使用机械乐器。
- B. PSALMOS 的词根是 PSALLO，其定义为“拨动或拨动，即弹奏弦乐器”（《斯特朗圣经希腊语和希伯来语词典》）。

1. 然而，圣经明确规定了我们唱歌时应该使用哪种乐器。
2. 保罗在这节经文中说：“要口唱心和地赞美主。”
3. 我们歌唱时所用的乐器是人的心。

“口唱心和地赞美主”——这里我们注意到保罗关于我们歌颂神时使用的乐器的命令。这并非人造乐器（钢琴、管风琴、吉他等），而是人的心。

A. 基督徒从未被要求在敬拜神时演奏（机械乐器）。如果真有这样的要求，那么所有基督徒都必须演奏机械乐器。

B. 神的命令是要歌唱：

1. 歌颂/颂扬（罗马书 15:9；希伯来书 2:12）
2. 歌颂（雅各书 5:13）
3. 唱诗赞美神（使徒行传 16:25）
4. 用灵歌唱（哥林多前书 14:15）
5. 用悟性歌唱（哥林多前书 14:15）
6. 彼此对说（以弗所书 5:19）
7. 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以弗所书 5:19）
8. 彼此教导，互相劝诫（歌罗西书 3:16）
9. 心被恩感，歌颂神（歌罗西书 3:16）

C. 关于在敬拜中使用机械乐器，请注意以下四点：

1. **新约圣经没有授权在敬拜中使用机械乐器。**

- (a) 当我们研读新约圣经时，会发现早期基督徒被教导在敬拜神时要唱歌（而不是演奏）。
- (b) 新约圣经中多次提到的音乐都明确指出是歌唱（马太福音 26:30；马可福音 14:26；使徒行传 16:25；罗马书 15:9；哥林多前书 14:15；以弗所书 5:19；歌罗西书 3:16；希伯来书 2:12；雅各书 5:13）。
- (c) 《启示录》中有三处提到机械乐器（竖琴），但显然在每一处都是象征性的。例如，在《启示录》14:2（ESV）中，我们读到：“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像众水的声音和大雷的声音，并且我所听见的好像弹琴的所弹的琴声。”
- (d) 由于新约使用了“口唱”这个特定的词，而不是“乐器”这个笼统的词，所以我们只能做“口唱”这个词所允许的事情（哥林多前书 4:6；约翰福音 4:24；约翰二书 9）。

2. **新约教会从未使用过机械乐器。**

- (a) 来自各个宗教团体和教派的圣经学者和历史学家一致认为，新约时代的教会完全没有使用任何机械乐器。

- (b) 著名学者埃米尔·瑙曼写道：“毫无疑问，最初宗教仪式中的音乐在各地都是完全由人声演唱的。”（音乐史，第一卷，第177页）。
- (c) 早期教会没有使用机械乐器。
- (d) 第一世纪的教会，在受圣灵感动的使徒们的指导下，在敬拜中没有使用机械乐器。
- (e) 考虑到旧约时代，大卫曾命令人们使用乐器敬拜神（历代志下 29:25），这一点就尤为重要。
- (f) 然而，在基督的律法下，我们发现早期教会向神吟唱诗篇、赞美诗和属灵的曲。

3. 在宗教仪式中使用机械乐器是多年以后才引入的。

- (a) 有证据表明，管风琴最早于公元 670 年左右被引入“西欧的一些教堂”，但最早可靠的记载是希腊皇帝君士坦丁·科普罗尼姆斯于公元 755 年赠送给法兰克国王丕平的那架管风琴。（美国百科全书，第12卷，第688页）。
- (b) 有趣的是，当宗教改革最初在欧洲兴起时，改革者们谴责的首批弊端之一就是在敬拜中使用机械乐器。
- (c) 宗教改革期间，许多教会迅速对其敬拜场所进行了三项改革：(1) 祭坛改为圣餐桌；(2) 宗教雕像被拆除；(3) 管风琴被移走。
- (d) 马丁·路德称管风琴为“巴力的旗帜”。
- (e) 约翰·加尔文认为，在敬拜中使用乐器“与焚香、点灯以及恢复其他律法的影子一样不合适”。
- (f) 约翰·诺克斯呼吁在敬拜中恢复“不加乐器伴奏的纯诗篇吟唱”。
- (g) 约翰·卫斯理坚决反对在敬拜仪式中使用乐器。
- (h) 查尔斯·司布真不允许在他每周讲道的地方使用乐器演奏。他说：“我宁愿用机器向神祈祷，也不愿用机器向神歌唱。”

4. 如果 PSALLO⁷ 包括使用机械乐器（但实际上并没有），那么所有会众都必须参与演奏。

- (a) 这句经文是一条命令！
- (b) 弟兄们必须“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歌罗西书 3:16）。
- (c) “彼此教导”需要所有人的参与。

- (d) 他们必须这样做，正如他们必须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来教导他们一样。

5:20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凡事要……常常感谢父神”——“感谢神”是基督徒赞美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动力。人向造物主献上感恩，感谢祂赐予的一切，是合情合理的。

“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奉……的名”是指以耶稣的权柄。

- A. 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对教会（祂的身体）拥有一切权柄（以弗所书 1:22-23；歌罗西书 1:18）。

歌罗西书 3:17：“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

使徒行传 4:7：“叫使徒站在当中，就问他们说：‘你们用什么能力，奉谁的名作这事呢？’”

- B. 这一切都必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或以他的权柄）去做。

5:21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顺服”一词源于希腊语（HUPOTASSO），意思是“接受某人的劝告或建议”。

- A. 基督徒应该在何种意义上彼此顺服？
B. 当他们用歌声“彼此劝勉”（“彼此教导，互相劝戒”——歌罗西书 3:16）时，他们的话语必须被重视，因为他们是在教导来自神话语的真理（“敬畏神”）。
C. 顺服神的话语，或将自己置于神的话语这下，永远是正确的做法。

5:2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妻子被命令要顺服丈夫的权威，只要丈夫的要求不违背神的旨意（使徒行传 5:29）。

- A. 妻子顺服丈夫，不仅是对丈夫的尊重，也是对基督的尊重。

- B. 这绝不是说妇女低人一等或者价值较低（加拉太书 3:28）。
- C. 基督谦卑自己，向父神低下，但他的神性并没有因此而降低（哥林多前书 11:3）。

5:23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将丈夫比作妻子的头，将基督比作教会的头。身体必须服从头的带领。

“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基督是身体的救主，因此，若他们不属于主的身体，就不能得救。人为的教会并非基督的身体，其成员也不能得救。

5:24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教会（身体）应当在一切事上顺服基督（头）。

A. 请仔细思考基督与教会的关系。

1. 他建造了教会（马太福音 26:28）。
2. 他用自己的血买赎了教会（使徒行传 20:28）。
3. 他是教会的头（歌罗西书 1:18；以弗所书 1:22-23；5:23）。

B. 教会服从基督是理所当然的。

“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正如教会要顺服基督一样，妻子也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妻子的完全顺服，只有在符合神的旨意的前提下才算合适。丈夫对妻子的要求，也必须符合神的旨意。

5: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丈夫在婚姻中也负有责任。他们必须爱自己的妻子。保罗以基督对教会的爱为例，说明忠贞的丈夫应该如何爱妻子。这是爱的最高境界，是一种自我牺牲、全然奉献的爱。

“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保罗在此展现了基督对教会的博大之爱。他的爱是舍己的爱。

约翰福音 15:13：“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约翰一书 3:16: “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5: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 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出自己的生命，作为赎罪祭，用祂的宝血洁净祂的教会，使之成圣洁。祂为祂的新妇舍弃了自己的生命。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 --- “用水洗净”指的是洗礼，藉此，男女被加入主的教会（使徒行传 2:38, 41, 47；提多书 3:5；彼得前书 3:21）。之所以说是“藉着道”，是因为单凭洗礼本身，若不顺服主的道，是徒劳的（罗马书 6:17）。

罗马书 6: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5:27 可以献给自己，做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可以献给自己，做个荣耀的教会” --- 基督为洁净祂的新妇（教会）而流血。

- A. 新郎看着即将成为他新娘的女子，看到她穿着洁白无瑕的婚纱自然会感到欣喜。
- B. 这就是耶稣对祂的新妇（荣耀的教会）的期许。
- C. 真正的婚礼将在审判日举行，届时，耶稣希望看到祂的新娘以纯洁、道德和圣洁来装扮自己。

启示录 19:7-8: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 保罗在这里指的是教会的纯洁和圣洁。

哥林多后书 11:2: “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

5:28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保罗再次强调丈夫应当爱妻子。他反复强调这一点，是为了强调此事的重要性。这是爱的最高境界。

A. 这是一种自我牺牲、全心全意、无私奉献、体谅他人的爱。

彼得前书 3:7：“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B. 丈夫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因为二人已成为一体。

创世记 2:24：“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哥林多前书 7:1-5：“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C. 妻子的需要成为丈夫的需要，丈夫的需要也成为妻子的需要。正如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一样。这并非出于责任感，而是一种自然的本能。这种爱是可以教导和培养的（提多书 2:4）。

5:29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凡心智健全的人，绝不会憎恨自己的身体。人都会关心自己的身体，不会忽视它。如果丈夫忽视妻子的福祉，就表明他没有把妻子视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基督也从不忽视他的教会，他总是供应他教会的需要。

5:30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基督徒是基督身体（教会的成员）。这种联合是牢固的。基督是头，一切力量、权柄、指引和智慧都源于头。

5:31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保罗引用创世记 2:24 来加强他关于基督与教会关系的论点。

5:32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这是极大的奥秘——“奥秘”一词源于希腊语（MUSTERION），意为“隐藏的事物，秘密”。这里的“奥秘”仅仅是指尚未被完全了解的事物，并非指神秘莫测之物。它指的是没有神的启示就无法知晓的事物。神会在祂所定的时间，将奥秘显明出来，使人能够理解。

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保罗借用人所熟悉的教会关系，揭示了基督与教会之间存在的团契和联系。

5:33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是的，保罗是在谈论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但他关于婚姻的论述也都是正确的。丈夫对妻子应有的爱不容忽视。

第六

第六章

6:1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在天上的父期望我们顺服（马太福音 7:21；路加福音 6:46；约翰福音 14:15, 15:14；希伯来书 5:8-9），祂一直要求儿女顺服父母（出埃及记 20:12；申命记 21:18-21）。

- A. “在主里”这句话的意思是，孩子们应当顺服父母，但也要遵行神的旨意。只要父母不要求孩子们做违背神话语的事，孩子们就应当始终顺服（使徒行传 5:29）。如果孩子选择顺服父母而不是神的诫命，那就表明他爱父母胜过爱神（路加福音 14:26-27；17:33）。
- B. “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句话表达了促使任何人服从主命令的最高动机。这不仅仅是合宜的，而且是正确的（提摩太后书 3:2；罗马书 1:30）。

歌罗西书 3:20-21：“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6: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要孝敬父母”——“孝敬”一词源于希腊语（ΤΙΜΑΩ），意思是“珍视、敬畏、重视”。这里不仅包含服从，也包含尊重。

“这是第一条带有应许的诫命”——这句话让一些人感到困惑。

- A. 然而，当人们意识到这是刻在西奈山石板上的十诫之一时，就能理解了。

出埃及记 20:12：“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 B. 请注意，这是第一条带有明确应许的诫命。
- C. 子女一生都应当顺服和孝敬父母，在父母年老时给予照顾和支持，并始终以仁慈和爱待父母。

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份祝福临到那些品格高尚、爱父母、尊敬父母的孩子。那些不听话、傲慢自大、放纵无度的孩子，不会遵从父母的属灵愿望，因此，他们最终会走向自我毁灭。

6: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你们作父亲的——丈夫是妻子的头（以弗所书 5:23），所以，他理应是一家之主，这完全合情合理。

不要惹儿女的气——保罗告诫父亲们不要过于严厉，以免激起儿女的苦毒、愤怒和叛逆。

- A. 我们如何才能让我们的家成为神所期望的样子？
 - 1. 一如既往，我们必须遵循神的指示，并教导我们的孩子也遵循神的指示（申命记 6:1-9）。
 - 2. 我们必须把天国（教会）放在我们生活的首位（马太福音 6:3；马可福音 12:30；路加福音 9:23, 14:27；腓立比书 3:14）。
 - 3. 我们必须确保父亲是一家之主（提摩太前书 5:8），并且他要正确地教导他的孩子。
 - 4. 圣经教导我们，母亲作为家庭的守护者，必须受到尊重（提多书 2:5；箴言 31:25-28）。
 - 5. 管教必须在家里进行。
 - (a) 积极的教导（申命记 6:1-9；箴言 22:6）
 - (b) 纠正性的管教（箴言 23:13-14；29:15）
 - (c) 始终如一的管教（箴言 13:24）
 - (d) 充满爱的管教（希伯来书 12:6）
 - (e) 充满怜悯的管教（箴言 19:18）
 - (f) 宽恕的管教（箴言 29:17）

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神赐予我们诫命和训诫，我们必须遵守。孩子们也必须从小接受训练，学会遵守这些诫命和训诫。

- A. 当然，随着孩子长大成熟，他们将肩负起更大的责任去遵循神的旨意。
- B. 这种训练对孩子来说可能显得严厉和束缚，但这都是为了孩子好，也是出于爱。
 - 1. 父母最不爱孩子的行为莫过于不管教孩子，也不教导孩子敬虔之道。
 - 2. 父母若不按照主的教导和警戒养育子女，就是犯罪了。

6:5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在这一部分，保罗论述了仆人（奴隶）和主人之间的关系。

- A. 新约圣经并没有直接反对或谴责奴隶制。
- B. 然而，它确实以某种方式对奴隶制进行了规范，从而最终废除它。
威廉·巴克莱在他的注释《加拉太书和以弗所书》中解释道，公元一世纪人们对奴隶的态度是：“奴隶与牲畜无异；年老体弱的奴隶必须被抛弃，任其饿死；奴隶生病时，给他口粮是浪费；主人拥有奴隶的生杀大权；奥古斯都曾因奴隶杀死一只宠物鹌鹑而将其处死；波利奥曾因奴隶打碎水晶酒杯而将其活活扔进鱼塘喂食凶猛的七鳃鳗。一位罗马贵族的妻子因一时冲动杀死了一名奴隶；被当作女仆的奴隶常常被残忍无情的主人撕扯脸颊、扯掉头发，或被烙铁烙印。”
- C. 在研读这些经文时，我们必须记住，奴隶制在当时的罗马世界十分普遍。
 - 1. 例如，学者们估计，公元一世纪意大利人口中有 30-40% 是奴隶。
 - 2. 仅意大利一地，就有两到三百万奴隶，这还不包括帝国其他地区的奴隶，据估计，这些奴隶约占总人口的 10% 到 15%。
 - 3. [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埃里克·莱昂斯，神学硕士所著的“保罗是否认可奴隶制？”]
- D. “仆人”应当全心全意地服从、尊敬和服侍他们的主人，如同服侍主一样。

歌罗西书 3:22：“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

提摩太前书 6:1：“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

提多书 2:9-10：“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

彼得前书 2:18：“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

6:6 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只在眼前侍奉”指的是只在主人注视下才勤奋努力。

A. 显然，这并非完全等同，但类似的原则也适用于现代工作环境中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B. “从心里”这句话的意思是，奴隶们应该以正确的态度去服侍。

1. 他们对神的敬畏应该促使他们提供真诚而非虚假（或做作）的服务。

2. 基督徒应当始终以真诚的心遵行神的旨意（歌罗西书 3:22；提摩太前书 6:1；提多书 2:9；彼得前书 2:18）。

6:7 甘心侍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

甘心侍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奴隶为主人提供的服务，实际上是为他们真正的主人提供的服务（马太福音 25:34-40）。

6: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基督徒最重要的事应该是取悦基督。

A. 祂是救主（使徒行传 4:12），是根基（哥林多前书 3:11），是通往父的道路（约翰福音 14:6），是避难所和力量（诗篇 46:1）。

B. 基督耶稣是审判者（提摩太后书 4:1），祂也为忠心的自由人和奴隶预备承受产业的奖赏（以弗所书 1:18；彼得前书 1:4）。

6:9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恐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恐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主人”也必须按此行事。他们不可威胁恐吓仆人，因为他们也是天上主人的仆人。神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加拉太书 3:27-29）。

十一、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6:10-20

6:10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在这一部分，保罗为他的书信作了总结。他不再谈论“顺服和服从”，而是转换话题，讨论正在进行的大战。他劝勉以弗所的基督徒们要为这场战斗做好准备。

- A. “你们要靠着主……作刚强的人”这句话劝勉他们要认识到自己力量的来源。这力量来自祂的大能（马太福音 22:29；罗马书 1:16；哥林多前书 1:18）。

提摩太后书 1:7：“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

哥林多前书 16:13：“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

- B. 我们藉着亲近神，在主里变得更加刚强。

雅各书 4:7-8，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

6:11 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全副军装”将在 14-17 节中详细阐述。保罗告诉他们，他们需要做好准备，抵挡魔鬼。请记住，在以弗所书 5:14 中，保罗告诉他们“当醒过来”。

- A. 他们需要能够“站立得住”，在信仰上坚定不移。

哥林多前书 15:58：“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 B. 魔鬼的“诡计”指的是“埋伏”。

彼得前书 5:8-9: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

- C. “魔鬼”一词源于希腊语 (DIABOLOS)，意思是“诬告者、诽谤者”。他充满谎言和欺骗，是义人的敌人。

约翰福音 8:44: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6:12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基督徒正处于一场争战之中（哥林多前书 9:26；提摩太前书 6:12；提摩太后书 2:3-4），但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而非肉体的争战（约翰福音 18:36；哥林多后书 10:3-6）。

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执政的”一词源于希腊语 (ARCHE)，意为“资历深厚的统治者”。“掌权的”一词指的是他们权威的来源。“这幽暗世界的”指的是假教师所传授的教义。

- A. 这节经文描述了魔鬼的影响范围。
 - 1. 这一点在以弗所人的时代就显而易见，今天我们也轻易看出。
 - 2. 我们所处的世界充斥着无神论者的邪恶。
- B. 魔鬼的邪恶影响几乎渗透到现代文化的方方面面。原本美好的事物被扭曲成了作恶的工具。
- C. 在一个充满邪恶的世界里，基督徒需要“神的全副军装”。

6: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基督徒的全副军装将在第 14-17 节中解释。“磨难的日子”指的是仇敌出现的任何一天，也就是基督徒面临试探和迫害的时候。“成就了一切”意味着已经战胜了一切。

- A. 基督徒必须抵制诱惑，战胜迫害。
- B. 怎样做？
 - 1. 他们必须下定决心克服困难。
 - 2. 他们必须意识到诱惑是可以抵制的。
 - (a) 其他人都能克服困难，我们也能。
 - (b) 神会帮忙的。

哥林多前书 10: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c) 有些诱惑是可以避免的。

哥林多前书 15:33: “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

6:14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

所以要站稳了——他们应当继续做好准备，坚定不移（哥林多前书 15:58；加拉太书 6:9；马太福音 10:22）。

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这个比喻是指士兵用腰带将盔甲上的所有装备固定在一起。请注意，对基督徒而言，真理就是维系一切的纽带。

约翰福音 8:31-32: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约翰福音 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护心镜”指的是覆盖胸部的一块金属或厚皮革，用来保护士兵的心脏和其他重要器官。

- A. 基督徒的公义生活能保护他免受魔鬼的攻击。

诗篇 119:172: “愿我的舌头歌唱你的话，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

- B. 圣经论到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时说：“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路加福音 1:6）。

1. 他们之所以是义人，是因为他们顺服。
2. 然而，有些人自以为义，实际上却并非如此。
3. 耶稣讲了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是为了谴责那些“自以为义，藐视别人”的人（路加福音 18:9）。

6:15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士兵在战场上需要站稳脚跟。罗马士兵会穿着非常结实的鞋子，鞋底通常带有鞋钉，这使他们在近身肉搏中能够站得稳。

- A. 基督徒战士的脚穿福音的大能之鞋（罗马书 1:16）。
- B. 福音被称为“平安的福音”，因为它恢复了因人类的罪而失去的人与神之间的和平（以赛亚书 59:1-2）。
- C. 基督徒有责任向迷失的人宣扬和平的福音（马可福音 16:15-16；哥林多前书 9:16；帖撒罗尼迦前书 2:4）。
- D. 福音是向迷失和垂死的世界发出的救赎呼召（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

6:16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藤牌的设计是为了保护士兵免受敌人的武器的伤害。基督徒战士的藤牌就是他的信心。

- A. 希伯来书 11:1 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
- B. 字面上的意思是，“信就是对所盼望之事的确信，对未见之事的确信”。

希伯来书 11: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罗马书 10: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 C. “恶者一切的火箭”指的是魔鬼对属神的义人的强烈仇恨，他用诽谤和邪恶攻击他们。

6:17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罗马士兵的头盔由金属或厚皮革制成，紧贴头部。头盔可以保护士兵的头部免受敌人武器的伤害。

- A. 基督徒士兵的保护就是他的救赎。
- B. 虔诚的基督徒能够面对一切敌人，甚至在死亡面前也能欢欣鼓舞，因为他坚信死后必能得救。

帖撒罗尼迦前书 5:8：“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

希伯来书 5:9：“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彼得前书 1:9：“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在这节经文中，保罗指出基督徒战士唯一拥有的武器是剑。

- A. 此处的剑代表神的话语。

希伯来书 4:12：“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 B. 耶稣在旷野中用这把剑对抗撒但，就是使用这把剑的完美例证（马太福音 4:4, 7, 10）。
- C. 保罗称之为“圣灵”的宝剑，因为神的话语是圣灵所默示的。

提摩太后书 3:16-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彼得后书 1:20-21：“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6:18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为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基督徒预备属灵争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祷告。请注意保罗说“不住地祷告”。鉴于基督徒每天面临的诸多争战，他们应当成为祷告的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7：“不住地祷告。”

腓立比书 4:6：“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祈求”一词源于希腊语（DEESIS），意为“请求、恳求”。我们注意到，祷告应当“在圣灵里”。圣经中对祷告有着清晰的模式。我们应当藉着耶稣基督，在圣灵的帮助下，向父神祷告。祷告必须与圣灵在神的话语中的教导相符。

A. 祷告是“向”父祷告（以弗所书 3:14）。

B. 祷告要“藉着”耶稣（罗马书 1:8, 7:25）。

C. 祷告要“在”圣灵里（以弗所书 6:18；犹大书 20）。

并要为此警醒不倦——士兵应当时刻警惕敌人，保持警醒（马太福音 26:41；歌罗西书 2:8；彼得前书 5:8）。“不倦”意味着在服侍基督的过程中，即使在困难的情况下，也要耐心坚持。

为众圣徒祈求——基督徒不仅应该为自己祷告，也应该为各地所有的基督徒祷告（加拉太书 6:1-5；哥林多后书 11:28）。

6:19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保罗也希望以弗所的弟兄们为他祷告（罗马书 15:30；哥林多后书 1:11；腓立比书 1:19；歌罗西书 4:2-4；帖撒罗尼迦前书 5:25；帖撒罗尼迦后书 3:1；腓利门书 22）。一位受神启示的使徒常常需要弟兄们的祷告，毫无疑问，我们今天也需要祷告。

能以放胆，开口——保罗并非关心自己的个人安危，而是关心未来传福音的机会。他总是渴望做得更多。

讲明福音的奥秘——以弗所书 1:9 解释了这个奥秘。以前没有揭示，但现在通过使徒们的宣讲而揭示出来的是，神的计划是将犹太人和外邦人加入教会，成为一体（加拉太书 3:27-29；以弗所书 3:3-6）。

6:20 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戴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戴锁链的使者——“使者”一词源于希腊语 (PRESBEUOS)，意思是“担任官方代表的人”。

A. 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过两次，一次是在这里，另一次是哥林多后书 5:20。

B. 这两段经文都指的是使徒。

哥林多后书 5:20：“所以，我们是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

C. 如今没有人有权利或权威自称为基督的使者。

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无论身处囹圄还是自由，福音都必须清晰地传扬，无论后果如何。

提摩太后书 4:2：“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结论 6:21-24

6:21 今有所亲爱、忠心侍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

今有所亲爱、忠心侍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推基古奉命前去，目的是让他们了解保罗的情况和事迹。

A. 推基古是保罗的朋友和同伴，在新约圣经中被提及五次（使徒行传 20:4；以弗所书 6:21；歌罗西书 4:7；提摩太后书 4:12；提多书 3:12）。

B. 他被描述为“亲爱的弟兄、忠心的仆人，以及在主里同工的仆人”。

6:22 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

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他们的安慰来自于得知保罗始终坚定不移、忠心耿耿。听到其他基督徒在信心上保持坚定，也令人鼓舞（约翰二书 4；约翰三书 4-5）。

6:23 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

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平安”一词源于希腊语（EIRENE），意思是“和谐、安全、保障、繁荣”。保罗希望以弗所的弟兄们能够拥有来自父神和主耶稣基督的和平与爱（雅各书 1:17）。

6:24 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恩惠”一词源于希腊语（CHARIS），意思是“带来喜乐、愉悦、快乐、甜蜜、魅力、可爱的事物”（罗马书 6:23；哥林多后书 8:9）。恩惠是我们从神那里得到的恩典（罗马书 5:8）。

- A. 恩惠的字面意思是“不配得的恩典”。恩惠是无需努力就能获得的，但不是无条件的。
- B. 它指的是罪人不配得或不值得得到的来自神的祝福。因此，救赎被视为神赐予人类的礼物，并非出于债务，而是神白白赐予的恩典。
- C. 简而言之，人不能靠功德上天堂，而必须靠顺服的行为上天堂（以弗所书 2:8-9；雅各书 2:20-26；提多书 2:11-14）。
- D. [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信心与行为]

附录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106
人是无条件被拣选的吗？·····	111
婴孩“天生”是神的忿怒之子吗？·····	112
基督的统治·····	115
信心与行为·····	119
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122
圣灵藉着圣言工作·····	124
谴责喝酒的经文·····	127
为社交饮酒辩护的论点·····	130
保罗是否认可奴隶制·····	135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通常被称为“加尔文主义”教义，实际上并非起源于法国神学家和宗教改革家约翰·加尔文（1509-1564），而是起源于五世纪的罗马天主教哲学家和主教奥古斯丁（396-430）。然而，正是约翰·加尔文（以及其他一些人）将奥古斯丁的教义提炼成我们今天所知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让我们来考察圣经中关于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教导，这五要点通常用“郁金香”（TULIP）首字母缩写词来表示，其中每个字母代表一个教义要点。

1. T = 全然遗传堕落论

全然遗传堕落论是一种教义，它认为：

- （1）全人类生来就有罪，因为我们继承了亚当和夏娃的“原罪”，从出生起就受到神的谴责；
- （2）由于我们生来有罪，并且具有罪恶或堕落的本性，我们无法做任何事来最终取悦神以获得救赎；
- （3）因此，只有神才能从始至终完全主动地承担我们救赎的一切责任。

全然遗传堕落论的支持者经常引用诗篇 51:5 和 58:3 来断言我们生来就是罪人。然而，结合上下文来看，圣经教导我们，大卫生于一个罪恶的世界，恶人从母胎就与神隔绝。

圣经对罪的教导是什么？

罗马书 3:23 教导我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罪的产生，是因为人违背了神的律法（约翰一书 3:4）。因此，罪不是遗传的，也不是通过基因或出生传递的。

此外，以西结书 18:19-20 记载，神的话语表明，儿子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因为每个人都违背了神的律法。

在马太福音 18:1-4 节中，耶稣回答了“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这个问题，祂劝勉门徒要悔改，像小孩子一样。如果婴儿生来就是罪人，耶稣为何鼓励门

徒像小孩子一样呢？让我们努力理解并教导圣经中关于人何时成为罪人的真理。

2. U = 无条件拣选

无条件拣选建立在全然遗传堕落的基础之上。由于相信人类生来就有罪性，加尔文主义者声称罪人完全无法靠自身之力获得救赎。他们认为救赎完全是神的作为，人对此毫无参与。

“无条件拣选论”或“预定论”认为，神在创造世界之前，就拣选了一些人得救，而没有对罪人附加任何条件。换句话说，从创世之初，神就拣选了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则注定沉沦，而这与他们的顺服无关。

圣经对预定论的教导是什么？

“预定”一词源于希腊语“PROORIZO”，意为预先决定、预先安排或预先指定。在以弗所书 1:3-14 中，我们得知神预定教会得救。教会由那些在基督里遵守神的诫命而得救并持守耶稣基督教义的人组成。请注意，这并非无条件的。他们实际上满足了若干条件。

圣经教导说：

- (1) 神赋予人类自由意志，可以选择顺服或不顺服祂（创世记 2:16-17；申命记 11:26-28）；
- (2) 神是公正的，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35；罗马书 2:11）；
- (3) 神渴望所有人都得救，明白真理（提摩太前书 2:4；彼得后书 3:9）；
- (4) 人的救恩并非单单依赖于神。

神藉着祂的儿子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所作的牺牲，提供了因信称义的救恩途径。然而，人必须满足得救的条件，即通过信心和顺服（以弗所书 2:4-10；马太福音 7:21；雅各书 2:17-26）。

3. L = 有限救赎论

由于相信神拣选（预定）了一部分人得救，且得救没有任何条件，加尔文主义者形成了“有限救赎论”。有限救赎论认为，耶稣基督只为神无条件拣选（预定）拯救的人而死。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为罪所作的牺牲只针对特定群体，而非所有人。由此，加尔文主义者教导说，耶稣之死所带来的赎罪仅限于那些被无条件拣选的人，而非所有人。

圣经对有限救赎论的教导是什么？

圣经教导我们，耶稣基督的福音是为所有人预备的。如果福音不是为所有人预备的，耶稣为何委派使徒们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呢（马可福音 16:15-16）？神的心意是让所有人都得救，耶稣基督舍己作了赎价，为世人（所有罪人）付上赎价，使他们脱离罪的捆绑（提摩太前书 2:4-6）。

此外，只要人愿意行在耶稣基督的光中，遵守祂的诫命，基督的宝血就能洗净他们的罪（约翰一书 1:7；2:1-2）。圣经教导我们，耶稣的赎罪宝血使所有人都有可能得救。凡愿意顺服他来到他面前的人都能得救。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17）。耶稣的宝血并非只为少数人预备，而是为所有人预备的。

4. I = 不可抗拒的恩典

不可抗拒的恩典教义指出，蒙拣选的人（即神无条件拣选拯救的人）无法抗拒神的恩典和神拯救他们的决心。即使他们想要抗拒，也无能为力。

根据不可抗拒的恩典教义，圣灵直接运行在蒙拣选者的生命中，使他们必然会信靠耶稣并得救。他们在这件事上没有自由意志。相信圣灵直接运行，就意味着相信圣灵会在福音之外影响人，使他们得救。而加尔文主义则认为，圣灵必须以神迹奇事使人能够行义，若没有这种影响，人既无法理解福音，也无法顺服福音。

圣经对圣灵和不可抗拒的恩典有何教导？

圣经教导我们，人只能藉着圣灵所默示的神的话语来认识和明白神的心意或神的事物（哥林多前书 2:10-11）。彼得后书 1:19-21 也指出，圣灵引导人

将神的话语记录在圣经中，因此，圣灵与神的话语共同作用，使罪人悔改归正。

提多书 2:11-14 教导我们，神呼召所有人藉着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得救。

提摩太前书 2:4 告诉我们，神的旨意是要所有人都顺服真理而得救。

圣经教导说，人有责任接受或拒绝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的救恩。在使徒行传 2:38-41 节中，使徒们向犹太人传讲了救恩的福音信息。他们可以选择顺服福音而得救，也可以选择拒绝福音而沉沦。

请思考一下“不可抗拒的恩典”教义的含义。除了暗示福音无法拯救灵魂（罗马书 1:16；提摩太后书 3:15-17）之外，认为圣灵必须奇迹般地改变我们的心，我们才能顺服神，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没有得救，责任在于神。毕竟，如果圣灵必须改变我们的本性和意志，使我们能够顺服，那么如果我们的本性和意志始终没有改变，这又是谁的错呢？

由此推论，我们拒绝行义就成了神的错，因为祂拒绝赐给我们圣灵来改变我们的意志。

圣灵参与我们的救恩。然而，圣灵并非凭空改变我们的心，使我们由恶转善，而是藉着神的话语动工。我从小就帮家里砍柴。虽然我说是我砍的，但大家都明白我是用工具——斧头——来完成这项工作的。同样，经上说圣灵要拯救我们（提多书 3:5），但我们必须明白，祂是用工具（福音的道）来完成这项工作的（雅各书 1:21）。圣灵引导基督和使徒们传道（使徒行传 10:38；约翰福音 12:49；16:13），甚至引导圣经的作者们选择他们所写的每一个字。圣灵将天父的旨意以文字的形式赐给我们，祂诉诸于人的理性，然后让每个人自己决定是否顺服并得救。

5. P = 圣徒的坚忍

“圣徒的坚忍”的教义教导说，背道是不可能的。它通常被称为“一次蒙恩，永远蒙恩”或“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圣徒的坚忍的教义指出，所有蒙神拣选的人都因神的大能而持守信仰，并蒙保守直到末了。

圣经对圣徒的坚忍有何教导？

圣经清楚地教导信徒在基督里有保障（约翰福音 10:22-30；约翰一书 5:11-13）。然而，这种保障是有条件的，即信徒要忠于基督（约翰福音 8:31-32；希伯来书 3:12-19）。

- 圣经明确指出，有些人会离弃信仰（提摩太前书 4:1-2）。保罗嘱咐提摩太要持守信仰，因为有些人会离弃信仰（提摩太前书 1:18-20）。
- 圣经教导说，一个人可能已经得救，却因对神不忠而沉沦（犹大书 5-6）。
- 圣经也指出，我们可以选择顺服耶稣得生命，也可以选择悖逆他而死。选择权在我们手中（约翰福音 3:36；约书亚记 24:15；使徒行传 2:38-47）。

要想享受神的恩典，我们必须在基督里，因为在基督里有救恩（提摩太后书 2:10）。一切属灵的福分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以弗所书 1:3）。离开基督，我们就沉沦了，这就是为什么耶稣教导门徒要住在祂里面（约翰福音 15:1-6）。

人是无条件被拣选的吗？

帖撒罗尼迦前书 1:4；5:9；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为了解释这一错误教义，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奥古斯丁。他于公元 597 年 11 月被祝圣为英格兰的大主教。奥古斯丁教导说：“考虑到人类的堕落，神‘公正地预定了一部分人受罚（或死亡）’，而对另一部分人，祂则‘仁慈地预定了他们得蒙受恩典，并非因为我们圣洁，而是为了让我们变得圣洁’”。古典加尔文主义根植于奥古斯丁主义，因为它否定了人作为的能力，并将人在救赎计划中描绘成完全被动的。

加尔文主义的教义以首字母缩写词“TULIP”（郁金香）而为人所知，其中“U”代表“无条件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这种教义的不同方面和细微差别在许多不同的团体中都有体现。例如，《希斯科克斯浸信会手册》指出：“美国浸信会无疑是坚定的加尔文主义者。”请注意以下引文。“‘拣选论’回顾神拣选某些人成为祂的儿女，‘预定论’展望了祂为他们预备的命运。拣选完全出于神的恩典，与人的行为或功德无关。”路德宗的《奥格斯堡信条》也同样指出：“论称义，他们教导说，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功德或行为在神面前称义，而是因着基督的缘故，藉着信，白白地称义。当他们相信自己已经蒙恩，并且相信自己的罪因基督的缘故得赦免时，就因基督的死，祂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就得蒙白白的称义。”（第四条）以上仅是众多引文中的几个例子，这些引文均出自不同团体的著作。

这一教义的表达相对比较容易理解。盖伊·伍兹弟兄这样描述加尔文主义的拣选观：持此观点者认为，神在创世之前就颁布了一道不可更改的法令，确定了蒙拣选者的数目。这法令完全基于神的主权，与被拣选者的品格或性情无关。他们还声称，这个人数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

许多经文被曲解以传播这种错误的教导，其中特别引用了《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帖撒罗尼迦后书》中的三节经文。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1:4 节，保罗写道：“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帖撒罗尼迦前书 5: 9 节，我们读到：“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节，保罗说：“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

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罗纳德·A·沃德对这些经文作了评注，并明确表明了他的立场。

因此，拣选是针对个人的，是在爱中，也在基督里。保罗在罗马书 8:29-30 中概述了这一过程。这是神的旨意，祂完全自由，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响，祂拥有至高主权，万物和所有人都在祂的掌控之下。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阐明了人无条件被拣选/任命得救的错误教义。接下来，我们将从圣经的角度驳斥这一教义，并解释这些经文的含义。

盖伊·N·伍兹再次评论这一教义时说：“有些教义显而易见是错误的，只需清楚地阐明其谬误，就能被驳斥。费城信条和伦敦信条中所教导的拣选与遗弃的教义就是如此，它既荒谬又令人厌恶。”

首先，如果这种教义是真的，那么非选民的永罚就如同选民的得救一样，都是全能仁慈的神旨意的结果。非选民人受苦，并非因为他们犯了罪，而是因为神在创造之前就预定了他们的命运。这一点与圣经中的神有直接矛盾。神是一位“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的神（彼得后书 3:9）。我们的神是一位“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的神（提摩太前书 2:4）。一位愿意万人悔改得救的神，不可能像这种教义所暗示的那样，无条件地预定（或拣选）某些人遭受永罚。

其次，如果这种教义是真的，那么耶稣对此也并不知道。因为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 11:28）。他并没有说：“凡被拣选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在马可福音中，关于大使命的记载里，耶稣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15-16），而不是说“凡被拣选的人.....”。在启示录 3:20 中，耶稣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他也没有说：“如果被拣选的人听见我的声音.....”耶稣似乎并不熟悉这种教义。

第三，如果这个教义是正确的，我们为什么还需要传福音（罗马书 1:16）？为什么还需要传讲悔改（彼得后书 3:9；使徒行传 17:30；路加福音 13:3）？神的话语如何能拯救我的灵魂（雅各书 1:21；彼得前书 1:23）？我为什么还需要神的话

语（提摩太后书 3:16-17）？如果我无力改变这一拣选，我又何必去做任何事（使徒行传 9:6；希伯来书 5:8-9）？如果人不能为自己的救恩做任何事，他们又如何能成为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这些观点虽然在圣经中都有教导，却与这个教义完全矛盾。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个教义是错误的。

如果这种教义是错误的，那么圣经对此有何教导呢？圣经确实提到神的拣选、任命和预定（帖撒罗尼迦前书 1:4；5:9；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这是无可否认的。保罗在以弗所书 1:5 中论到神时写道：“祂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这些观点不容否认，我们也不应该否认它们。然而，我们必须记住，这些书信是写给基督徒的，而不是写给与神隔绝的罪人。这些经文描述的是那些已经接受福音的人的情况。人必须选择（约书亚记 24:15）顺服神（希伯来书 5:8-9），这一点也是不容置疑的。请注意特洛伊·卡明斯对此主题的总结。

总结：神预知并预定了人类的救赎计划，祂预先计划好了整个救赎计划的条件、条款、目标和目的。但是，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神的计划。神渴望每个灵魂得救，但最终的决定权在于每个人。神要求每个人为自己的决定负责。

神拣选了一群对神的话语充满喜乐的人（路加福音 8 章）。他们接受神的话语，相信神的话语，遵守神的话语，因此被预定得着儿女的名分（以弗所书 1:5）。

婴儿天生就是愤怒之子吗？

婴儿“天生”是神的忿怒之子吗？

在最近一次于美国人文主义协会发表的演讲中，电视大亨泰德·特纳猛烈抨击基督教，指责其教义认为婴儿生来就有罪。事实上，尽管这种教义在某些教派中很流行，但圣经中根本没有这种说法。然而，一些圣经经文被曲解，试图以此来支持这一教义，但这注定徒劳无功。

保罗在以弗所书 2:1-3 中写道：“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在这里，使徒保罗将未重生的人描述为“本为可怒之子”。加尔文主义者引用这节经文来支持其“人类全然败坏”的教义。他们认为这段经文肯定了人类“生来就是可怒之子”。

浸信会作家 BH Carroll 认为，以弗所书 2:3 彻底否定了“罪是故意违背已知诫命”的观点。他认为，这里指的是“原罪”。（英文圣经诠释，第 6 卷，第 105-106 页）。这种理论认为，所有人出生时都带有亚当的罪孽。

这种说法完全错误。关于以弗所书 2:1 及之后经文，我们可以得到一些有趣的结论。

首先，请注意，使徒在第 1 节中明确指出，属灵的死亡是“你们的过犯和罪恶”（ASV）的后果。请注意，这里强调的是你们**个人的**罪。我们并非因亚当的过犯而灵性死亡。虽然“你们”一词在《钦定版圣经》（遵循公认文本）中没有出现，但古希腊手稿、早期版本以及后使徒时期“教父”的著作都充分支持这一说法（参见《释经者希腊语新约圣经》，第 3 卷，第 283 页）。

其次，保罗在第 3 节中肯定我们所有人“从前都是.....可怒之子”。动词“**emetha**”（“从前”是过去未完成时态。过去未完成时态描述的是过去动作的延续性。因此，这里它描绘的是这些圣徒在归信基督教之前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如

果使徒想要表达的是他们生来就有的罪性，他完全可以用“你们生来就是可怒之子”来表达。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在希腊文新约圣经中，这个动词使用的是中间语态。中间语态用于表明主语与动词动作的个人关联。因此，这段语言强调了以弗所人的罪性是他们个人的责任。所以，结合动词的过去未完成时态和中间语态，我们可以这样释义这段经文：“……你们不断地使自己成为可怒之子”。

第四，《钦定版圣经》及其后的大多数译本很可能在译法上体现了加尔文主义的倾向，即“生来就是可怒之子”。希腊原文“**phusei**”在我们的常用版本中译为“本性”，它可以指“一种因长期习惯而成为本性的感受和行为方式”（Thayer，《希腊语词典》第 660 页）。爱德华·罗宾逊观察到，该词可以理解为那些“未受神圣真理影响”的人的“固有思维、感受和行为方式”（《希腊语词典》第 771 页）。显然，这些人由于习以为常的行为，已经招致神的愤怒。雨果·麦考德的译本对这段经文的诠释非常出色。它暗示以弗所人“因习惯”而成了可怒之子。维纳则认为，他们的过犯和罪恶使他们成为“天生的可怒之子”（《希腊语语法》第 270 页）。穆勒则认为，“天生就是可怒之子”这句话可能等同于这样说：“如果我们放任自流，就**注定要承受罪恶的后果**”（《新约希腊语习语集》第 174 页）。因此，以弗所人由于长期犯罪，在未重生的状态下，理应承受神的愤怒。这些观点与上下文以及整本圣经的基调相符。

第五，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这段经文教导说婴儿生来就全然败坏，那么必然可以推断，那些在这种状态下夭折的婴儿就注定要灭亡，因为他们被明确地称为“可怒之子”（参见约翰福音 17:12 中的“灭亡之子”）。然而，即使是各教派的信徒也不愿接受这一结论。

圣经并没有教导“天生败坏”的教义。这种教义完全是人为的。那些自称是圣经之友的人竟然会教导这种谬论，使基督教体系遭受不公正的批评，这实在是莫大的悲剧。以弗所书 2:3 也没有教导“天生败坏”的教义。

[<https://christiancourier.com/articles/are-infants-by-nature-children-of-wrath>]

基督的统治

本文摘自第九届属灵的圣剑年度研讨会，主题为关于“以弗所书”。摘自加里·沃克曼题为“保罗的祷告（以弗所书 1:15-23）”，第 21-25 页。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这只是对前文的进一步阐述。既然神在基督的复活和教会中彰显了他的大能，自然而然地引出了基督对属世（22 节上）和属灵（22 节下）的主权的最终宣告。既然基督“远超”万物，那么万物“服在他的脚下”也就不足为奇了。保罗没有留下任何推测的余地。他要让读者明白，神在基督的复活和高举中彰显了他的大能，然后又使万物“服在他的脚下”。这里的经文（22 节上）应用了诗篇 8:6，诗篇 8:6 最初指的是亚当。但圣经将第一个人本应成就的事最终实现于第二个人——耶稣身上（哥林多前书 15:27；希伯来书 2:8）。然而，这一切要到世界末日才会完全实现，那时最后一个仇敌——死亡将不复存在（哥林多前书 15:26），因为“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希伯来书 2:8）。最终，万物都将服从耶稣，唯有父神自己例外（哥林多前书 15:27），这也暗示了神使耶稣坐在宝座上，并使万物都服从。

“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这段经文（22 节下半句）首次在以弗所书中提到“教会”一词。希腊文“EKKLESIA”（教会）一词在新约中出现了约 115 次。它有时指世俗的集会，有时指基督徒的敬拜聚会。不过，通常情况下，这个词的正确译法是“教会”，最常见的是指一个或多个特定教众的地方性意义。但在以弗所书中，该词出现十三次（1:22, 23；3:10, 21；5:23, 24, 25, 26, 27, 29, 32），均指主的教会。事实上，经文明确指出是“一个身体”（以弗所书 2:16；4:4）。“EKKLESIA”一词的这种用法源于耶稣的宣告：“我要建造我的教会”（马太福音 16:18）。

第 22 节的最后一句话是这段经文中另一个令解经家感到困惑的部分。请注意钦定版圣经（KJV）中“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的译法，其中“为”字用了斜体。由于希腊原文中并没有这些字眼，一些人认为应该用“作”来代替。按照这种思路，“作万有之首”只不过是前面“万有都服在他的脚下”的另一种说法。因此，保罗的意思就是“神把耶稣（作万有之首）赐给了教会”。在这种情况下，耶稣作为教会的首领的地位并没有被明确指出，而是隐含在神将耶稣“赐”给教会，使他成为万物的主宰之中。支持这种解释的人指出，保罗在歌罗西书 2:10 中也提到了基督，称他为“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这两个词也出现在以弗所书 1:21 中）。（这

种解释得到了以下文献的支持：Arndt-Gingrich Lexicon、Blaikie Pulpit Commentary、Hendriksen、Lenski 等人）

上述解释也有其不妥之处。除了歌罗西书 2:10（或许还有哥林多前书 11:13）之外，所有其他提及基督为“头”的经文都与教会相关。他是神属灵建筑的“房角石”（马太福音 21:42；马可福音 12:10；路加福音 20:17；使徒行传 4:11；彼得前书 2:7）。他是“头”，与“身体”相对（以弗所书 4:15-16；歌罗西书 2:19）。他被明确地称为“教会的头”（以弗所书 5:23）。因此，我们应该将“赐予”理解为“任命”，即神“任命他为教会的最高元首”（新英文圣经）。在参考的 13 个译本中，有 7 个将“赐予”（EDOKEN）译为“任命”、“造就”或“设立”，意指神“将他赐予教会，作教会的最高元首”。无论如何，几乎所有译本都将这段经文中的“元首”理解为教会的元首。

有些注释家想兼顾两者，比如这样说：“教会蒙赐予一位元首，他也是万有之首，他的益处也归于教会”（弗朗西斯·福克斯《保罗致以弗所人书》Eerdmans, 1963, 第 65 页）。然而，似乎没有理由以双重含义来理解“头”这个概念。此外，保罗已经说过，耶稣是全能的统治者，统管万物。第 22 节末尾的这段话进一步补充了这样一个真理：他是教会属灵的主——“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书 1:18）。事实上，他就是以弗所书 4:4-6 中提到的“一位主”，那里也提到了“一个身体”。

“这就是他的身体。”在保罗早期的一些书信中，主的子民被比作一个身体（罗马书 12:4-5；哥林多前书 10:17；12:12-27）。虽然人们普遍认为这里所说的“身体”指的是教会（参哥林多前书 12:27-28），但“教会”作为“身体”的明确指称，仅在以弗所书 1:22-23 和歌罗西书 1:18, 24 中出现，顺序与此相反。教会不仅被称为“他的身体”，也被称为“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12；参哥林多前书 12:27），因为正是从基督这头开始，教会的身体才能成长（以弗所书 4:15-16）。只有在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这两封书信中，耶稣作为“头”和教会作为“他的身体”这两个比喻才被结合起来。既然在保罗的描述中“头”和“身体”是相互关联的，那么很明显，耶稣的“头”不仅指他作为主的地位，也指祂与祂的子民之间存在的至关重要的联合。

“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保罗祷告的最后这句可能是整段经文中最深奥的部分，无疑是最难理解的。它被称为“难解之处”、“令人困惑的经文”，其

解释众说纷纭，相关的讨论占据了数十部注释书的大量篇幅。对这句话前半部分的主要解释有三种：（1）基督因神而充满；（2）基督因教会而充满；（3）教会因基督或神而充满。讨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充满”（PLEROMA）的确切含义，以及经文末尾的分词 PLEROUMENOU 究竟是指“充满”还是“被充满”。

1. 第一种解释得到了梅里克的有力支持。在他的《以弗所书》的圣经注释（F. C. Cook 编，Eerdmans 出版社，1981 年重印。）其根源可追溯至约翰福音 1 章，其中耶稣被描述为“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14 节），因此拥有神圣的“丰满”（16 节）。同样，“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歌罗西书 2:9；参 1:9）。既然保罗也谈到“神一切所充满的”（以弗所书 3:19）和“基督长成的身量”（以弗所书 4:13），因此，这个词在神学上被认为表示神圣的完全。在这种观点下，“就是他的身体”被视为插入语，“丰盛”则指“他”（基督）。为了佐证自己的观点，有人引用了平行经文（歌罗西书 1:17-18）。保罗在歌罗西书中说耶稣是“教会的头”，之后又再次提到耶稣。然而，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使用了代词“他”来明确指代耶稣。如果这种解释正确，那么以弗所书中的这段话至少可以说语法结构非常生硬。
2. 第二种解释得到了罗宾逊以及最近的阿博特的有力支持。（J. Armitage Robinson《以弗所书注释》，克雷格尔，1979 年重印；TK 阿伯特，《致以弗所人和歌罗西人的书信》，国际批判评论，参见 T & T. Clark, 1897 年版。另见 Barry [Ellicott's Commentary]、Lenski、Hendriksen、Bruce 等人的著作。）这种观点坚持认为，“充满”应理解为主动的、充满之物，而非被动的、被充满之物。更准确地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文中的“充满”指的是“使之完全之物”，因此教会是基督的“补充”。某些译本（如 Weymouth、Knox 和 NEB）已将此观点纳入其对该经文的翻译中。这种解释的一个依据是，该节经文的结尾包含一个被动分词，因此指的是基督“在万物中被得以完全”，即基督被教会和万物所“完全”地充满，或者“被神性不断地充满”。这曾是某些古代译本和注释家的观点。但这种论证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基于错误的语法理解。这种观点整体上似乎也不太可能，因为这段经文（以及整部新约）的上下文都在阐述基督为教会所做的事，而不是教会为基督所做的事。

3. 第三种解释无疑是正确的。它得到了阿恩特-金里奇词典和泰耶词典的支持，并得到了萨尔蒙德和福克斯的有力支持。（萨尔蒙德和福克斯的观点已在前文提及。另见罗伯逊、布莱基等人的著作，尤其是莱特富特在其《歌罗西书》注释中的论述。）这种观点将“充满”理解为被动语态（被充满之物），并将其作为修饰其直接先行词“身体”的最自然方式。在以弗所书中，保罗将教会描述为成长为“基督的丰盛”（以弗所书 4:13-16），并最终“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以弗所书 3:19）。保罗也说过，“你们在他（基督）里面也得了丰盛”（歌罗西书 2:10）。约翰说：“从他丰盛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约翰福音 1:16）。既然神的旨意是“在基督里成就万有”（以弗所书 1 章），使基督“充满万有”（以弗所书 4:10），那么保罗所说的“充满万有”（以弗所书 1:23）很可能指的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在这种情况下，教会就代表了基督的丰满。另一方面，既然基督徒要“神一切所充满的”（以弗所书 3:19），而且神也说过：“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利米书 23:24），那么保罗所说的“充满万有”也可能指的是父神。在这种情况下，保罗所说的教会就代表了神的丰满。无论哪种解释，这个概念都是符合圣经的，也是真理。因此，使徒以一段精彩的结尾，阐述了教会因其从神那里所领受的恩典而拥有的尊严，结束了这篇祷文。我们只能说“阿们！”

信仰与行为

A. 引言

1. 人能靠善行得救吗？
2. 人是靠遵守律法得救吗？
3. 保罗在罗马书 4:4 中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或者在以弗所书 2:9 中说：“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这些话是否否定了我们藉着顺服神的话语来激发信心的必要性？
4. 雅各书 2 章中“行为”的含义与保罗在罗马书 4 章和以弗所书 2 章中“行为”的含义相同吗？

B. 论点：

我们将尝试从圣经的角度来回答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C. 正文：

1. 首先，请注意圣经中“行为”一词有不同的含义。
 - a. 良善且必要的行为。
 - (1) 罗马书 13:3 – 统治者不会叫行善的人惧怕。
 - (2) 以弗所书 2:10 – 在基督耶稣里被造，为要叫我们行善。
 - (3) 提摩太前书 6:18 – 富足的人应当在好事上富足。
 - (4) 提摩太后书 3:17 – 圣经预备我们行各样的善事。
 - (5) 希伯来书 10:24 – 我们必须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 (6) 其他段落：
 - (a) 提摩太前书 2:10；5:10；5:25。
 - (b) 提摩太后书 2:14。
 - (c) 雅各书 3:13。
 - (7) 雅各书 2 章
 - (a) 第 14 节——“没有行为的信心能救他吗？”
 - (b) 第 17 节——“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 (c) 第 18 节——“我的信心从我的行为中可见一斑。”
 - (d) 第 20 节——“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 (e) 第 21 节——“亚伯拉罕因着行为称义，是在他把以撒献上的时候。”
- (f) 第 22 节——“因着行为，信心才得以完全。”
- (g) 第 24 节——“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 (h) 第 25 节——“喇合因行为称义。”
- (i) 第 26 节——“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b. 邪恶或无益的行为（不一定指本质或起源上的邪恶或无益的行为，而是指其应用）。

- (1) 罗马书 3:27 - “因行为而自夸。”
- (2) 罗马书 4:2 - “不是因行为称义。”
- (3) 罗马书 4:6 - “没有行为的义。”
- (4) 罗马书 9:11 - “拣选不是出于行为。”
- (5) 罗马书 11:6 -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
- (6) 加拉太书 2:16 - “人不是因行律法称义。”
- (7) 加拉太书 3:2 - “不要因行律法而领受圣灵。”
 - (a) 使徒行传 5:32 - 神将圣灵赐给那些顺服他的人。（另见使徒行传 2:38）
- (8) 加拉太书 3:5 - “不是因行律法而得圣灵。”
- (9) 加拉太书 3:10 - “那些遵守律法的人，都在咒诅之下。”
- (10) 其他段落：
 - (a) 罗马书 9:32；13:12。
 - (b) 以弗所书 2:9；5:11。

c. “要遵行这些诫命”

- (1) 以弗所书 2:10 - “要行善。”
- (2) 以弗所书 4:1 - “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
- (3) 以弗所书 4:17 - “不要效法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 (4) 以弗所书 5:2 - “要凭爱心行事。”
- (5) 以弗所书 5:8 - “行事为人要像光明之子。”
- (6) 以弗所书 5:15 - “要谨慎行事。”

D. 那么，“因恩典得救……不是靠行为得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人没有能力自救。救赎是神白白赐予的礼物。

然而，人必须有信心（以弗所书 2:8）。这信心必须是活泼的，是由“行为”所激励的（雅各书 2:24）。人得救不是靠“律法的行为”（加拉太书 3 章；以弗所书 2:9），而是靠忠心的顺服（罗马书 1:5；16:26）。

“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加福音 17:10）

神迹——使徒按手礼

神迹——使徒的按手礼

行邪术的西门看到“圣灵是藉着使徒按手赐下来的”（使徒行传 8:18）。

他想要拥有像使徒按手给他人就能施行神迹的那种能力。或许，他认为可以通过收取费用，让别人也能行神迹。

值得注意的是，既然只有使徒才拥有行神迹的能力，那么使徒去世后，就再也没有人获得过这种神迹能力。所以，当最后一位使徒去世，最后一位接受过使徒们按手的人也去世时，世上就再也没有人能够行神迹了。

在使徒行传第 8 章中，一位名叫腓利的传道者，前往撒玛利亚传讲基督的福音。腓利的努力得到了回报。“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使徒行传 8:12）。腓利能行神迹（使徒行传 8:6, 13），但他自己却无法将神迹传递给别人。当使徒们听说撒玛利亚人得赎的事后，就差遣他们中的两个人前往撒玛利亚。这两个人，彼得和约翰，按手在新信徒身上，使他们领受圣灵的神迹能力。“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使徒行传 8:14-17）。注意：只有使徒才有能力传递神迹恩赐。因此，当最后一位使徒去世时，传递神迹恩赐的能力也随之终止。约翰是最后一位去世的使徒。他在第一世纪末去世。因此，在他去世时，传递属灵恩赐的能力就终止了。或许有一些人活到了第二世纪，仍然拥有行神迹的能力，但当他们去世后，神迹恩赐的时代也就结束了。

许多人不相信神迹已经停止。这些人相信他们亲眼目睹过神迹，有些人甚至相信自己也行过神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诡计、欺骗和虚假的说法并非神迹。真正的神迹是无可辩驳的。当麻风病的可怕疮口瞬间被如婴儿般柔软新鲜的皮肤所取代（列王纪下 5:14）时，没有人能否认神迹的发生。如果你认识一个生来跛脚、卧床不起的人，突然间就能行走跳跃（使徒行传 3:2-8），你也无法否认神迹的发生。然而，当我看到一些现代事件被某些人声称是神迹时，我可以轻易地否认任何神迹的发生。事实上，大多数人都会毫不费力地将其斥为虚假的。但我们在神的话语中

所读到的神迹却并非如此。即使是那些想要耶稣死的人，也相信他的神迹是真实的（约翰福音 11:47-53），这不是因为他们想要相信，而是因为他的神迹无可辩驳。

神迹在二世纪初就结束了（哥林多前书 13:8-10）。它们完成了使命，就被收回了。我们拥有完整的、写在圣经上的神的话语。保罗说，这足以满足我们的需要（提摩太后书 3:16-17）。我们需要研读圣经，应用圣经，并遵行圣经直到生命的尽头。在末日审判时，唯有圣经会审判我们（约翰福音 12:48）。

圣灵藉着圣言工作

1. 圣灵不会脱离神的话语来启迪人的灵魂；祂只通过神的话语来做到这一点。
 - 诗篇 19:8——“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 诗篇 119:130——“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
 - 以弗所书 5:17——“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2. 圣灵不会脱离神的话语来改变人的灵魂；祂只通过神的话语来做到这一点。
 - 诗篇 19:7——“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 罗马书 1:16——“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 哥林多前书 4:15——“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
3. 圣灵并不会在脱离神的话语的情况下使我们有得救的智慧，祂唯有通过圣经才能达成这一点。
 - 提摩太后书 3:15——“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
4. 圣灵不会在脱离神的话语的情况下洁净我们，祂只藉着神的话语洁净我们。
 - 约翰福音 15:3——“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
5. 圣灵不藉着神的话语就不能使人成圣；祂只藉着神的话语才能使人成圣。
 - 约翰福音 17:17——“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6. 圣灵不藉着神的话语就不能拯救人；祂只藉着神的话语拯救人。
 - 雅各书 1:21——“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 罗马书 1:16——“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7. 圣灵并不离开神的话语而使人脱离罪，祂唯有藉着人们顺服那“道理的模范”来使人脱离罪恶。
- 罗马书 6:17-18——“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8. 圣灵并非脱离神的话语而使人重生，祂唯独藉着神的话语使人重生。
- 彼得前书 1:23——“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9. 圣灵并非脱离神的话语而使人们心中产生信心；祂唯独藉着神的话语成就此事。
- 罗马书 10: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10. 圣灵并非脱离神的话语而使基督徒结出果子；祂唯独藉着神的话语成就此事。
- 马太福音 13:23——“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 加拉太书 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11. 圣灵不会使基督徒脱离神的话语而“完全”并“预备行各样的善事”；祂唯独藉着神的话语成就此事。
- 提摩太后书 3:16, 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12. 圣灵不会叫基督徒脱离神的话语而成长；祂唯独藉着神的话语才能做到。
- 彼得前书 2:2——“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
13. 圣灵内住在基督徒里面，并非离开神的道而直接内住，而是藉着神的话语这一媒介，住在基督徒里面。
- 加拉太书 3:2——“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 以弗所书 3:17——“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谴责喝酒的经文

圣经中谴责饮酒的经文比谴责说谎、通奸、咒骂、欺骗、虚伪、骄傲甚至亵渎神明的经文还要多。

创世记 9:20-27 - 挪亚喝醉了，结果导致了道德败坏和家庭不和。

创世记 19:30-38 - 罗得醉得很厉害，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导致了不道德的行为。

利未记 10:9-11 - 神命令祭司不可饮酒，以便他们能分辨圣洁与不洁。

民数记 6:3 - 拿细耳人被告知要远离酒，不可喝葡萄汁，也不可吃葡萄树上的果子。

申命记 21:20 - 醉酒的儿子顽梗悖逆。

申命记 29:5-6 - 神在旷野没有赐给以色列人葡萄汁，也没有让他们喝清酒、浓酒。

申命记 32:33 - 致醉的酒如同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

士师记 13:4, 7, 14 - 参孙终生作拿细耳人。他的母亲被告知不可喝清酒或浓酒。

撒母耳记上 1:14-15 - 哈拿被指责醉酒，她说自己滴酒未沾。

撒母耳记上 25:32-38 - 拿八在醉酒后死去。

撒母耳记下 11:13 - 大卫想借着灌醉乌利亚来掩盖自己的罪行。

撒母耳记下 13:28-29 - 暗嫩被杀时处于醉酒状态。

列王纪上 16:8-10 - 国王正喝得酩酊大醉时，被刺杀了。

列王纪上 20:12-21 - 便哈达和其他三十二位国王正在喝酒时，受到以色列人攻击并战败。

以斯帖记 1:5-12 - 王让每个人想喝多少就喝多少。当王喝醉后吩咐王后前来。

诗篇 75:8 - 耶和华的怒气被比作为倾倒出来被恶人喝下的调和酒。

箴言 4:17 - 酒被称为强暴之酒。

箴言 20:1 - 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

箴言 23:19-20 - 智慧人不会与好酒的人为伍。

箴言 23:21 - 醉酒导致贫穷。

箴言 23:29-30 - 饮酒导致祸患、忧愁、争斗、怨言、无故受伤和眼目红赤。

箴言 23:31 - 神告诫人不可看致醉的、饮的酒。

箴言 23:32 - 酒如毒蛇咬人，刺人如毒蛇。

箴言 23:33 - 酒使饮酒者产生怪异淫乱的念头，使人任性妄为，不能悔改。

箴言 23:34 - 酒使饮酒者心神不定。

箴言 23:35 - 酒精使饮酒者对痛苦麻木，不将其视为警告。酒精会使人上瘾。

箴言 31:4-5 - 君王、王子和所有统治审判的人都不可饮酒，因为酒精会使人失去正确的判断力。

箴言 31:6-7 - 可以将浓酒给即将死亡的人或痛苦的人喝。但如今已有更好的麻醉剂。

传道书 2:3 - 所罗马王尝试了一切，包括致醉的酒，看是否能得到满足，结果却不能。

传道书 10:17 - 领袖不喝酒，这地就蒙福。

以赛亚书 5:11-12 - 祸哉！那些清晨起来喝酒，晚睡醉酒的人！

以赛亚书 5:22 - 祸哉！那些“豪饮者”和“调酒专家”！

以赛亚书 19:14 - 醉汉在呕吐时摇摇晃晃。

以赛亚书 22:12-13 - 以色列人选择喝酒，他们觉得他们的未来毫无希望。

以赛亚书 24:9 - 当神审判时，酗酒者必无法逃脱后果。

以赛亚书 28:1 - 神宣告以法莲的醉酒者有祸了。

以赛亚书 28:3 - 骄傲的醉酒者必被践踏。

以赛亚书 28:7 - 祭司和先知因酒而跌倒，在异象中犯错，在判断中跌倒。

以赛亚书 28:8 - 饮酒者的桌子上满是呕吐物和污秽。

以赛亚书 56:9-12 - 饮酒者只顾自己的利益，却指望明天和今天一样。

耶利米书 35:2-14 - 利甲族人不喝葡萄汁或烈酒，因此蒙福。

以西结书 44:21 - 神再次吩咐祭司不可喝酒。

但以理书 1:5-17 - 但以理拒绝了国王的烈酒，并因此与他那些禁酒的朋友一起蒙福。

但以理书 5:1 - 巴比伦王伯沙撒带领他的大臣喝酒。

但以理书 5:2-3 - 国王和他的大臣、皇后、妃嫔们，用从神圣殿里夺来的杯子喝酒。

但以理书 5:4 - 饮酒与赞美虚假的神结合在一起。

但以理书 5:23 - 神差遣使者告诉伯沙撒，他所犯的罪恶必将受到迅速的惩罚。

何西阿书 4:11 - 致醉的酒夺去人的理智。

何西阿书 7:5 - 神责备众君王饮酒。

约珥书 1:5 - 醉酒的人醒来，看见神的审判。

约珥书 3:3 - 仇敌因贩卖童女换取酒而受审判。

阿摩司书 2:8 - 以色列人的不义行为包括喝缴纳罚金所得的酒。

阿摩司书 2:12 - 以色列因强迫拿细耳人喝酒而受到谴责。

弥迦书 2:11 - 以色列人急于跟随那些预言有大量醉酒之物的假教师。

那鸿书 1:10 - 尼尼微的醉酒者必被神毁灭。

哈巴谷书 2:5 - 酒使人出卖自己。

哈巴谷书 2:15 - 祸哉！那给邻舍酒以降低其自制力的人！

哈巴谷书 2:16 - 饮酒使人羞愧。

马太福音 24:48-51 - 饮酒的仆人没有预备好迎接主人的再来。

路加福音 1:15 - 施洗约翰既不喝葡萄汁，也不喝葡萄酒。

路加福音 12:45 - 基督警告人们不要醉酒。

路加福音 21:34 - 醉酒会使人无法预备好迎接主的再来。

罗马书 13:13 - 不可醉酒，也不可行邪荡的事。

罗马书 14:21 - 不要做任何有损你信仰见证的事。

哥林多前书 5:10-11 - 若有基督徒弟兄是好酒的，就不要与他交往。

哥林多前书 6:10 - 醉酒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哥林多前书 15:34 - 务要谨慎自守，停止犯罪。

加拉太书 5:21 - 醉酒等顺从肉体的行为会使人无法承受神的国。

以弗所书 5:18 - 与醉酒相反，信徒应当被圣灵充满。

帖撒罗尼迦前书 5:6-8 - 基督徒应当警醒谨守，属乎白昼；醉酒的人属乎黑夜和黑暗。

提摩太前书 3:2-3 - 监督（长老）应当节制、清醒，不可靠近酒。

提摩太前书 3:8 - 执事应当端庄，不可饮酒。

提摩太前书 3:11 - 执事的妻子应当节制自守。

提多书 1:7-8 - 监督应当受管教。

提多书 2:2-3 - 教会中年长的男人和女人要节制，不可沉迷于酒。

彼得前书 4:3-4 - 过去醉酒狂欢的生活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已无立足之地。

交饮酒的论点

为社交饮酒辩护的论点

饮酒由来已久，很少有人会停下来思考圣经是否真的支持饮酒。让我们逐一分析以上例子，看看圣经是否真的支持适度饮酒或社交饮酒。

“耶稣把水变成了酒。”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耶稣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他母亲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约翰福音 2:1-11）

希腊语中“酒”一词是“OINOS”，这是一个泛指任何用葡萄酿造的饮料，无论是否含酒精。要判断其中是否含有酒精，我们必须考察上下文。

一场婚宴正在进行中，宴席进行到一半时，买来的酒用完了。在古代，婚礼是一件大事。婚宴通常持续一周左右，如果在宴会结束前食物耗尽，这对新人及其家人来说将是莫大的尴尬。玛利亚请求耶稣帮忙解决这个问题。耶稣让人准备了六个装满水的罐子，每个罐子能装 20 到 30 加仑水。这意味着，当水变成酒时，耶稣一共调制了 120 到 180 加仑的酒。如果这些酒是含酒精的，那么数量就足以让宾客们喝得酩酊大醉，尤其考虑到之前所有的酒都已经喝光了。然而，我们知道圣经谴责醉酒，例如罗马书 13:13 和哥林多前书 6:9-10。既然耶稣没有犯罪，我们知道他也不会成为其他人犯罪的原因（罗马书 1:32）。

有人指出，管筵席的尝了耶稣的酒，并宣称这酒比之前喝的酒更好。这种论点的问题在于，它假定了酒的酒精度越高，味道就越好。但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在冰箱并非家家户户都有的社会里，新鲜果汁比那些因为酒精而变得酸涩或带有酒精味的果汁更受欢迎。管筵席的声明并不能证明这酒含有酒精。

另一种说法是，管筵席的提到大家都已经喝醉了。希腊语单词“METHUO”的用法与英语单词“drunk”（醉酒）非常相似，它的字面意思是“灌满”。它既可以用来指一个人喝得酩酊大醉，也可以用来指酒精饮料。如果这场婚宴上的宾客都喝醉了，那么管筵席的就失职了。犹太人认为醉酒是一种罪过，他们甚至专门安排人来防止醉酒发生。这也是为什么管筵席的能第一个品尝到新酒的原因之一。如果他认为这酒可能会使人醉酒，他就会下令兑水稀释。有管理者出席了这场宴会，并且称赞耶稣的酒，却没有下令兑水，这极有力地表明这酒并非酒精饮料。

最后，这场婚宴是在以色列举行的，而旧约律法在那里得到执行。旧约禁止饮用酒精饮料（详见“谴责喝酒的经文”）。因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耶稣并没有提供酒精饮料。

由此可见，这场婚宴并不能证明当时使用了酒精饮料。相反，种种迹象表明，当时有非酒精饮料供应并被使用。

“门徒们被指控喝醉了，所以，肯定当时有人在饮酒。”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这声音一响，众人都来聚集。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都惊讶稀奇说：“看哪，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吗？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美索不达米亚、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细亚、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并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克里特和阿拉伯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众人就都惊讶猜疑，彼此说：“这是什么意思呢？”还有人讥诮说：“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犹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这件事你们当知道，也当侧耳听我的话。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因为时候刚到巳初。（使徒行传 2:1-15）

指控是使徒们喝了“新酒”。希腊原文是“葡萄汁”（GLUEKOS），字面意思是“甜酒”。这个词指的是未发酵的果汁。如果你记得这指控来自那些嘲笑门徒的人，那就完全说得通了。路加记载，当时有来自世界各地十五个不同地区的人在场，使徒们用他们的母语讲话。但即使我懂其中一种语言，还有十四种我听不懂的语言

在说话。对于那些赶到现场的人来说，这简直是一片混乱。人们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有些人嘲讽地说：“哦，他们只是喝了葡萄汁就醉了！”换句话说，他们酒量太差，连葡萄汁都能让他们醉。彼得巧妙地以此为引子展开他的讲道。他指出，现在才早上九点，人们喝酒还太早了。是的，即使在那个时代，想要喝醉的人通常也是在晚上喝醉的（帖撒罗尼迦前书 5:7）。

再次强调，这节经文并不能证明当时人们饮用酒精饮料。事实上，众人指责使徒们喝葡萄汁喝醉了。这种指责纯属嘲讽，因为指责他们的人是在嘲笑门徒。

“只告诉年长的妇女不要过量饮酒。”

“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都要纯全无疵。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谰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提多书 2:1-5）

此处所讨论的希腊语短语是 ME OINO POLLO DE DOULOMENAS，字面意思是“不要沉溺于酒”。与之相反，他们要教导年轻的女子，使她们懂得谨慎。新钦定版圣经中译为“劝诫”的词源于希腊语 SOPHRONIZOSIN，意思是“训练自制”。“谨慎”一词也源于相关的希腊语 SOPHRONAS，意思是“自制”。词根 SOPHRON 的字面意思是“安全的心灵”。它指的是心智健全或理性的人。犹太哲学家斐洛将 SOPHROSUNE 的反义词 APHROSUNE 定义为“沉溺于酒中，终日无休止地醉酒”。保罗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年长的妇女不应成为被过度饮酒奴役的酒鬼，而应教导年轻的妇女像她们一样生活——保持清醒。

在提摩太前书 3:2 和提多书 2:2 这两段经文中，“自守”（SOPHRON）一词与“节制”（NEPHELEOUS）一词并列出现。正如注释家亚当·克拉克所解释的：“他必须警醒，NEPHELEOS，源自 NE（不）和 PINO（饮酒）。警醒，因为饮酒者容易犯困，同样，戒酒者更有可能保持清醒，专心工作和履行职责。”尽管如今“节制”一词多指的是适度。但在不久之前，“节制”的含义还是“禁绝”，正如当年旨在禁酒的妇女节制运动一样。另一位评论家阿尔伯特·巴恩斯说：“这个词（NEPHALIOS）只出现在这里（提摩太前书 3:2）和第 11 节以及提多书 2:2。其原意是指清醒、节制、禁酒，特别是在针对饮酒这类事上，引申义是头脑清醒、警醒、

谨慎。”因此，长老和年长的男性被要求保持清醒，并且不可饮酒。那么，你准备好说年长的男性不应该喝酒，但年长的女性只要不过量就可以喝酒吗？

在提摩太前书 3:3 和提多书 1:7 中也出现了非常相似的短语，其中告诫那些渴望成为长老的人“不可沉迷于酒”。实际上，“ME PARONINOS”的字面翻译是“远离酒”。关于这个短语，注释家李和伯恩说：“古代的 PARONINOS 指的是习惯于参加饮酒聚会的人，因此，他们与烈酒有着密切的联系。”阿尔伯特·巴恩斯说：“希腊词（PARONINOS）在新约中仅出现于此处（提摩太前书 3:3）和提多书 1:7。它的本义是‘借着酒’，即指与酒有关的事，例如狂欢、饮酒高歌等等。然后，它又指‘坐在酒旁的人’，也就是有饮酒习惯的人，这意味着有饮酒习惯或习惯与饮酒者同坐的人不应被接纳为长老。使徒在此处提及此事的方式，足以让我们合理地推断，他绝非在任何意义上提倡饮酒；他认为饮酒是危险的，并希望宗教人士完全避免饮酒。”

劝告一群老妇人不要被过度饮酒所奴役，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在社交场合适量饮酒。同一语境中的其他措辞表明，保罗的本意是人们不应随意饮酒。那么，酒（OINOS）可以使用吗？当然可以！不含酒精的酒可以制成美味的饮品。醋可以用来烹饪。酒精可以入药。这些用途都不算过度使用酒（OINOS）。正因如此，圣经中并没有直接禁止使用酒（OINOS）。它的使用必须受到限制。

“保罗劝提摩太为了胃好，喝一点酒。”

“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摩太前书 5:23）。

保罗并非指示提摩太在晚餐时随意饮用葡萄酒。提摩太患有胃病和其他一些疾病，保罗建议他少量饮用葡萄酒来缓解症状。尤其要注意这里隐含的信息。提摩太平时只喝水，他根本没有饮用任何葡萄酒的习惯。保罗不得不鼓励他放松一下完全禁酒的习惯，以便利用葡萄酒的药用价值来缓解症状。新约时代，葡萄酒曾被用于医疗用途。例如：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路加福音 10:34）。然而，医疗用途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使用。安定可以用来放松受伤的肌肉，但如果随意服用就会造成滥用。我认识一位身患癌症的病人，他需要服用一些温和的止痛药。他的医生嘱咐他睡前喝一杯雪利酒，这样他就能睡得更安稳，这才是合理使用酒精饮料。

因此，我们再次未能找到支持社交饮酒或适度饮酒的证据。相反，我们发现至少有一位基督徒坚决避免饮用葡萄酒，当他因病需要饮酒时，却是别人鼓励他喝一些。

<https://www.lavistachurchofchrist.org/cms/what-is-wrong-with-drinking-so-longas-it-is-done-in-moderation/>

保罗是否认可奴隶制

埃里克·莱昂斯，神学硕士

在主的教会建立之前的数千年，甚至在保罗于公元 1 世纪论述基督徒奴隶的行为之前，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就已经很普遍了。事实上，几乎所有古代文明都使用过奴隶。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的巴比伦，奴隶制就已十分普遍，在《汉谟拉比法典》中曾多次被提及。公元前 16 世纪，埃及人奴役了数十万以色列人（出埃及记 1 章；参见民数记 1:46）。历史学家估计，到公元 1 世纪，保罗撰写新约书信时，罗马帝国境内居住着 500 万至 800 万奴隶，占包括意大利总人口的 15-25%。

“奴隶制”——公元 1 世纪的一个宽泛术语

英文单词“slave（奴隶）”是从希腊语 *doulos* 翻译过来的，有些译本使用“仆人”（或“奴隶”）一词，但是 *doulos* 最好翻译为“奴隶”（尤其是因为在目前的正常用法中，这两个词“奴隶”和“仆人”是有分别的）。

那么，“奴隶”或“奴隶制”究竟指的是什么？美国人通常将古代奴隶制想象成 18 世纪和 19 世纪北美许多奴隶主所奉行的那种压迫性的奴役制度。当时数百万非洲人被掳掠出家园，运往大西洋彼岸。诚然，公元 1 世纪的一些奴隶制与此类似，但通常情况截然不同。例如，新约时代的奴隶制并非基于种族。许多外国士兵及其家人在战争期间被俘后沦为奴隶。此外，有些人沦为奴隶是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借款；政府也会因为人们交不起税款而将其奴役；还有许多穷人将自己的孩子卖给富裕的邻居做奴隶的例子。

想想看，古人很可能会把某些现代美国做法解读为“奴隶制”。例如，数十万美国人每年有近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为政府劳动。也就是说，美国人是受到政府以罚款和监禁为威胁的强制，每年以税收的形式向地方、州和联邦政府缴纳超过 100 天的工资收入。许多美国人每年上缴政府的钱比他们在食品、衣物和住房上的花费总和还要多。根据美国国税局网站（irs.gov）的说法，未按政府规定缴纳税款的美国公司可能会被起诉并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此外，还有义务兵役制，即依法命令人们在武装部队服役的行为。时至今日，美国所有 18 至 25 岁的男性都必须在兵役登记系统登记，以备“需要征兵的危机”发生时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成千上万的男性将被迫参战，并有可能为国捐躯，无论他们是否愿意。

请理解，我并非建议我们应该欺骗政府，或者在征兵制度下拒绝服从政府的权威。我只是想指出，公元 1 世纪时，奴隶制的定义非常宽泛。当人们提出诸如“保罗是否认可奴隶制？”之类的问题时，我们必须明白，公元 1 世纪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奴隶制形式，其中一些形式与当今某些可能被普遍接受且在道德上合理的做法类似。

定义“认可”

保罗认可奴隶制吗？“认可”一词的意思是“公开或正式地表示支持或赞同（某人或某事）”。“支持”一词指的是拥护或支持某种理念、事物或人物。保罗“认可”奴隶制吗？他是否像推销某种产品或政治候选人那样，公开拥护或公开宣传奴隶制？不，至少不是大多数人听到“奴隶制”这个词时所想到的那种。

事实上，保罗明确谴责了“抢人口”（*andrapodistais*）或“说谎话的”（KJV），指那些无法无天、不服从管教的人，他们的行为“违背纯正的教义”（提摩太前书 1:10）。丹克等人将这种绑架者定义为“奴隶贩子”。保罗不仅不赞同这种行为，反而将这些拐卖人口的奴隶贩子与杀人犯、说谎者和其他不敬虔神的罪人归为一类（提摩太前书 1:9-10）。

然而，五章之后，保罗写道：“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仆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侍他，因为得服侍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提摩太前书 6:1-2）。保罗指示提摩太教导第一世纪的基督徒奴隶们什么呢？要尊重、敬重甚至服侍他们的主人（即，在他们面前树立基督徒的好榜样）。

保罗认可的是敬虔的顺服，而非罪恶的奴隶制度

保罗教导奴隶要尊敬主人，这与圣经中关于所有基督徒要顺服掌权者的教导完全一致。保罗对生活在罗马帝国的基督徒教导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 13:1, 7；参马太福音 22:21）。同样，彼得写道：“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得前书 2:13-17）。罗马帝国在许多方面都很腐败吗？当然！基督徒顺

服罗马政府是否就等同于全盘认可这个帝国？当然不是。但基督徒过去（现在也是）要谦卑顺从。

神期望所有基督徒都拥有顺服的精神。儿女要顺服父母（以弗所书 6:1-3）。年轻人要顺服年长者（彼得前书 5:5）。妻子要顺服丈夫（彼得前书 3:1-2）。地方教会的成员要顺服带领他们的长老（希伯来书 13:17；使徒行传 20:28）。地方牧者要完全顺服大牧者（彼得前书 5:1-4）。简而言之，所有基督徒，包括那些身居领导职位的人，都应当“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得前书 5:5）。是的，神期望祂的子民谦卑地“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无论是君王还是奴隶主（彼得前书 2:13,18）。

为了更高目标的顺服

神并没有创造奴隶制。此外，保罗关于奴隶要顺服主人的教导，并非因为神偏袒主人胜过奴隶（加拉太书 3:28），也不是因为祂想让某些人比其他人过得更艰难。保罗要求基督徒奴隶顺服异教主人的具体目的，是“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摩太前书 6:1）。

试想一下，如果公元1世纪的基督徒奴隶们，随着对全人类平等（创世记 1:26-27）认识的加深，逐渐不再顺从他们的主人，那会是怎样一番景象？想想看，如果保罗明确教导所有奴隶都应该获得自由，基督教在不信之人眼中的声誉将会受到怎样的严重损害。正如威廉·巴克莱所指出的：“教会若鼓励奴隶起义、反抗他们的主人，那将是致命的。这只会引发内战、大规模屠杀，并使教会彻底丧失信誉。”

神以祂无限的智慧，命令所有人无论身处何种境地，都要竭尽所能，为基督的事业做出最大的贡献。“你是作奴仆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做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哥林多前书 7:21-23）。无论一个人是在奴隶身份中，还是在糟糕的婚姻中成为基督徒，神都希望祂的子民由内而外地改变，并对他人产生积极的属灵影响。要顺服父母、丈夫、官员，甚至奴隶主。“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5:16）。与其给人咒诅基督和祂教义的理由，不如“为主的缘故”（彼得前书 2:13）顺服一切掌权者。要时刻保持谦恭，好叫你们“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并且“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

（彼得前书 2:15, 12；参 3:1-2）。简而言之，“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得前书 5:6）。

将保罗的教导推向逻辑的极致

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教的传播（参使徒行传 19:10, 26；21:20），以及越来越多的奴隶主成为基督徒，许多奴隶的物质生活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当那些心地善良、诚实正直的奴隶主学会（1）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主，（2）爱人如己（包括他们的奴隶）（马太福音 22:36-40）时，他们就会放弃“恐吓”（以弗所书 6:9）。当基督徒奴隶主思考如何以己所欲待人（马太福音 7:12）时，他们会给予奴隶“公平合理的待遇”，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在天上也有一位主人（歌罗西书 4:1）。当奴隶主顺服基督时，他们会被福音改变，学会“以慈爱待人”（罗马书 12:2, 10），包括所有服侍他们的人。简而言之，保罗的教导并非赞同罪恶的奴隶制，若将其推演至其逻辑的极致，而是最终会引导追求真理的主人和政府官员帮助结束任何形式的残酷罪恶的奴隶制。